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华达利家具(中国)有限公司

软体沙发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华达利家具(中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bp2cm		
建设项目名称	华达利家具（中国）有限公司软体沙发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华达利家具（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28382358X		
法定代表人（签章）	潘美明		
主要负责人（签字）	叶和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陶国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95465911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韩路	03520240532000000160	BH023676	韩路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娜	全部章节	BH005182	张娜
韩路	校审	BH023676	韩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695465911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华达利家具（中国）有限公司软体沙发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韩路（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32000000160，信用编号BH02367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韩路（信用编号BH023676）、张娜（信用编号BH005182）（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华达利家具（中国）有限公司软体沙发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0562-89-02-130525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昆山开发区吴淞江南路 18 号、昆嘉路 51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121 度 01 分 28.236 秒，纬度：31 度 21 分 31.072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36.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 案）部门 （选填）	江苏昆山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昆开备（2025）113 号	
总投资 （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26	
环保投资 占比（%）	2.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 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0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对照情况见表 1-1。由表中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分析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专项设置 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因子。	无须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	无须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须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无须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须设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政复〔2025〕5 号 2、规划名称：《昆山市 B09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昆山市人民政府，2020 年 2 月 27 日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同意昆山市 B09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昆政复〔2020〕1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及时间：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7 月 29 日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7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3]27号，2023年4月7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2025年2月24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同意。将昆山市建成产业科技创新高地、临沪对台桥头堡、现代治理样板区、江南美丽宜居城。 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昆山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0.8973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8.5254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0.580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47.7531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1205倍。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共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加强苏锡常都市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区域协同。促进农业空间结构优化，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严格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强度管控，加强太湖流域综合治理区域协同。加强生态空间的保护和管控，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等自然资源保护和修

	复。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加强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加大存量用地盘活力度，统筹推进闲置土地处置、低效用地再开发，引导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吴淞江南路18号、昆嘉路519号现有厂房内，根据《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23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见附图1），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规划中的工矿用地。根据《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08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见附图2），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与《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 （2）与《昆山市B09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吴淞江南路18号、昆嘉路519号现有厂房内，根据《昆山市B09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见附图3），所用土地规划为M1一类工业用地。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无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与《昆山市B09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查意见符合性 根据《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对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概述如下：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包括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辖区，北至昆太路，东至昆山东部市界-花桥镇界，南至陆家镇界-吴淞江-青阳港-312 国道，西至小虞河-沪宁铁路-司徒下塘-东环城河，规划总面积约 115 平方公里。 总体布局规划：开发区总体布局规划为“三区一商圈”。 三区为东部新城、中央商贸区、中华商务区。其中，东部新城位于黄浦江大道以东，由东部新城核心区、光电产业园区、蓬朗居住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城市功能更新区五个组团组成；中央商贸区位于沪宁铁路以北、黄浦江大道以西，由老开发区单元和青阳单元组成，以行政、商业休闲、医疗教育、居住、文化功能为主；中华商务区位于沪宁铁路以南，由高铁单元和综合保税区组成，是以交通枢纽汇集为支撑的市级商务中心，兼容工业、居住职能。一圈为依托前进路、景王路、长江路、东城大道，形成高强度开发的井字形现代商圈，承载高端商业和商务休闲等现代服务业。 空间结构规划：工业按照工业产业集聚发展的要求以及主导产业类型的不同，开发区规划四个产业园，分别为光电产业园、新能源汽车产业园、精密机械产业园、综合保税区等。开发区工业产业园规划见表 1-2。
--	---

表 1-2 与规划环评产业定位的相符性分析						
产业园名称	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主要产业项目	范围四至	鼓励入区项目清单	限制、禁止入区项目清单	相符性分析
光电产业园	12.5	光 电 设备、光电材料、光电元器件、装备制造	东至沿沪大道、西至东城大道、南至前进东路、北至昆太路	能够完善园区产业链与区内企业形成上下游关系的项目，比如玻璃基板、光学膜等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禁止类项目；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高能耗、低附加值的项目；含电镀等金属表面处理工艺的项目；排放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中鼓励类；未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禁止类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高能耗、低附加值的项目；不属于含电镀等金属表面处理工艺的项目；不属于排放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
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14.4	汽车零部件、新能源动力、节能环保设备、医疗器械	东至沿沪大道、西至青阳路、南至沪宁铁路、北至昆嘉路	品牌汽车和新能源汽车整车项目；新能源汽车主要零部件，比如驱动电机、动力电池、系统总成项目等		
精密机械产业园	10.7	精 密 模具、科学仪器、自动化机械制造	东至黄浦江路、西至青阳港、南至吴淞江、北至京沪高速铁路	小型化、数字化精密机械和医疗器械；电子工业专用设备，比如刻蚀机、离子注入机等		
综合保税区	6.9	电 子 信息、光电、精密机械、新材料、新能源、现代物流	东 至 青 阳港、西至黄浦江路、南至 312 国道、北至沪宁铁路京沪高速铁路	平板电脑、数码相机和手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碳素纤维材料、LED 光照明、太阳能光伏等新材料产业		
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吴淞江南路 18 号、昆嘉路 519 号，位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地供电、供水、排水管网均已铺设到位，同时根据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内，与园区规划相符。 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27 号）的相符性						
表 1-3 本项目与苏环审〔2023〕27 号的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一)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高效集约，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用地布局。做好与国土空间		本项目位于规划产业园，利用自有厂房进行扩建。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量，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废气在昆山开发内总量平衡，对区域环境较小。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昆山开发区“三区三线”禁止和限制开发区。本			相符

		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强化空间管控，降低区域环境风险，统筹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项目建设不会导致区域环境风险增加，项目实施后可以有效提升产品附加值，有利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二)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不得在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及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内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开发区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加快中央商贸区、蓬朗老镇区等片区“退二进三”进程，推动不符合规划用地性质的企业限期退出或转型，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强化开发区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政策文件要求。本项目及厂区相邻位置不属于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也不属于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等生态管控空间，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开发区划定的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等禁止开发区域。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中央商贸区、蓬朗老镇区，未被纳入“退二进三”进程。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规划环评要求同时考虑开发区规划布局，现有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相符
	(三)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挥发性有机物和酸雾气体减排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和治理，持续推进臭氧和细颗粒物(PM2.5)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开发区环境空气PM2.5年均浓度应达到30微克/立方米，吴淞江、青阳港、夏驾河应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太仓塘等应稳定达到Ⅳ类水质标准。	开发区已实行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相符
	(四)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制定并实施清洁生产改造计划，全面提升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	本项目不属于《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容，建设单位已经执行最严格废气排放控制标准，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建设单位按照清洁生产促进法要求，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逐步提升现有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本公司承诺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推进本公司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相符

	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五)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快推进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琨澄光电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建设，推动南亚加工丝（昆山）有限公司等 24 家直排企业接管，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2024 年底前实现应分尽分。积极推进开发区中水回用工程,提高中水回用率,鼓励区内企业采取有效节水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依托江苏华电昆山热电有限公司和南亚热电(昆山)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现有项目及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排放。本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相符
(六)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开发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提高园区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开发区已建立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定期委托监测公司开展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开发区已按照监测监控建设方案，建设并实施区域内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提高园区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范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监测公司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七)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提升开发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建设单位公司已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建设了环境防控体系，并与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联动，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建设单位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建立了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设单位已按照要求，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及时整改到位，保障了区域环境安全。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3]27号）附件2，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经对照如下表。				
表1-4 本项目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产业准入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	本项目属于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符合

		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的淘汰（或禁止）类项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2、除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外，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 3、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 4、装备制造及精密机械：禁止引进纯电镀、酸洗等表面处理项目。	不涉及纯电镀、酸洗等表面处理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园区规划水域面积 873.09 公顷，生态绿地 1215.88 公顷，禁止与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2、开发区内永久基本农田 3.6 平方千米，实行严格保护，禁止开发利用。 3、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及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环境质量：①大气环境质量：2025 年 $PM_{2.5} \leq 30$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 ≤ 35 微克/立方米，臭氧 ≤ 155 微克/立方米，其余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 ②2025 年，娄江、太仓塘（浏河）、小虞河、郭石塘、郎士浦达到Ⅳ类水质标准，吴淞江、青阳港、夏驾河达到Ⅲ类水质标准。 ③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各功能区要求。 ①建设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农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风险筛选值要求。 2、总量控制： ①2030 年开发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小于 300.16 吨/年，氮氧化物小于 852.58 吨/年，烟粉尘排放量小于 243.15 吨/年，VOCs 排放量小于 747.02 吨/年，氯化氢小于 43.43 吨/年，硫酸雾小于 54.76 吨/年，氟化氢小于 0.507 吨/年，氨小于 8.162 吨/年。 2030 年开发区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小于 3051.96 吨/年，氨氮小于 152.59 吨/年，总磷小于 30.53 吨/年，总氮小于 1017.32 吨/年，石油类小于 101.73 吨/年。 3、其他要求： ①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②严格落实《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	本项目采取了有效措施以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符合

		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环境 风险 防控	1、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3、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应远离居民集中区、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园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开发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减少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4、做好罐区围护与警示标识,罐区按相关要求设置围堰、围护栏杆区,设置危险区、安全区,采取红线、黄线和安全线进行区分;落实《储罐区防火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在原料罐区、中间罐区、成品罐区应设置防火堤和防火隔堤,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防日晒的固定式冷却水喷雾系统。 5、加强废水泄漏事故安全风险防范,尽量增加可能发生液体泄漏或者火灾事故的罐区围堰面积,尽可能将罐区事故下产生的废水控制在罐区围堰内,降低事故状态下废水转移、输送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罐区、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项目要建立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回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1、开发区土地资源总量上线 11500 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上线 9000 公顷。 2、开发区用水总量上线 7500 万吨/年,水资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4 吨/万元。 3、规划能源主要利用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18 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016 吨标煤/万元。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27号)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人民政府，2018年6月），昆山涉及有5个生态红线区域，包括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江苏昆山锦溪省级湿地公园、阳澄湖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淀山湖河蚬翘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东南侧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约6.96km。

本项目不在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范围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苏州市国土面积 8658.12 平方公里，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113 块，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1936.7 平方公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737.63 平方公里，总面积（扣除重叠）3257.97 平方公里，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面积占国土面积 37.63%。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西南侧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约 1.34km，不在其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因此，本工程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通过生态红线区域调查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文件中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具体空间关系见下表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表1-5 本项目最近生态红线区空间关系一览表

红线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省级认定的生态公益林范围	位于本项目西南侧1.34km，不在划定的二级管控区内。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故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 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2024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2.5%，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1，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O₃）、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氮（NO₂）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

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

	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 8 微克/立方米、29 微克/立方米、47 微克/立方米和 29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评价值分别为 1.1 毫克/立方米和 162 微克/立方米。与 2023 年相比，SO₂ 浓度下降 11.1%，NO₂ 浓度下降 14.7%，PM₁₀ 浓度下降 9.6%，O₃ 评价值下降 4.7%，PM_{2.5} 浓度持平，CO 评价值持平。臭氧（O₃）超标 0.0125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昆山市严格按照《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能源结构清洁低碳发展、交通结构绿色运输体系建设、面源精准化管理提升、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监测和执法能力建设、政策标准激励提升等八大方面48项重点任务。通过上述措施实现全市空气质量好转。 ② 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4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7 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本项目受纳水体为太仓塘（娄江河），水质为优。 ③ 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4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3.6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符合其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该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主要用能设备选择符合国家相关节能技术标准，无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落后设备，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25.8 万 kWh/a（折标系数来源于《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本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约 31.708 吨标准煤。本项目无高耗能设备，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规划等，项目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6。 表 1-6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table>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	经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本项目不在其规定项目内，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5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工业厂房出租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发[2020]1号）附件1 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	经查《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在其规定项目内，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6	《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不属于低端产能和低质低效企业，符合《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
8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
9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淘汰、禁止类

表 1-7 本项目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对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禁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2	禁止化工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设立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品生产项目。	符合
4	禁止《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	符合

5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6	禁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7	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8	禁止不符合行业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综合保税区、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符合
11	禁止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符合
12	禁止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符合
13	禁止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本项目不属于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符合
14	禁止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电解铝项目。	符合
15	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预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本项目无电镀工艺。	符合
16	禁止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库项（PUE 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库项目。	符合
17	禁止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范围包括：含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类、餐饮具类）。	本项目从事软体沙发的生产，不涉及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	符合
18	禁止年产 7500 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玻璃纤维项目。	符合
19	禁止家具制造项目（利用水性漆工艺除外；使用非溶剂性漆工艺的创意设计家具制造除外）。	本项目使用水性胶，对现有软体沙发生产线进行技改，产能不变。	符合
20	禁止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符合
21	禁止中低端印刷项目（书、报刊印刷除外；本册印制除外；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涉	本项目不涉及印刷。	符合

	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除外)。		
22	禁止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符合
23	禁止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符合
24	禁止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油性喷涂项目,项目不涉及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	符合
25	禁止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除外	本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	符合
26	禁止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金属铸造企业、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	符合
27	禁止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其他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符合

(5)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①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2020年6月2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了《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该方案提出了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太湖流域。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2024年6月13日发布了《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更新重点衔接《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和准入清单进行更新。

表 1-8 与太湖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

分项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	符合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污染物 排放 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	符合
环境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符合

	风险 防控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品运输，危废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本项目未超用水定额。	符合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表 1-9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分 项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管控区。	符合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符合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不涉及。	符合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不涉及。	符合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不涉及。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在区域倍减削减平衡。	符合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不涉及。	符合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1.本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符合昆山开发区要求。	符合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2.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3.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②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文件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相关工作要求，开展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于2024年6月27日公布。 表1-10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分项</th><th>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6">空间布局约束</td><td>（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td><td>本项目属于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的淘汰类，不属于外商投资禁止类的产业。</td><td>符合</td></tr><tr><td>（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要求。</td><td>符合</td></tr><tr><td>（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td><td>本项目属于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引进的项目。</td><td>符合</td></tr><tr><td>（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td><td>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td><td>符合</td></tr><tr><td>（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td><td>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td><td>符合</td></tr><tr><td>（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td><td>本项目属于C2190其他家具制造，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td><td>符合</td></tr><tr><td rowspan="3">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td><td>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td><td>符合</td></tr><tr><td>（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td><td>本项目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td><td>符合</td></tr><tr><td>（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td><td>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tr><td>环境风险防范</td><td>（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td><td>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定期开展演练。</td><td>符合</td></tr></table>				分项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属于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的淘汰类，不属于外商投资禁止类的产业。	符合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引进的项目。	符合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	符合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2190其他家具制造，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符合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分项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属于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的淘汰类，不属于外商投资禁止类的产业。	符合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引进的项目。	符合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	符合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2190其他家具制造，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符合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控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修订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园区强化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按照园区规划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综合能耗均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的“Ⅲ类”(严格)燃料。	符合
	表 1-11 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分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1) 本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 (2)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 (3)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4)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昆山开发区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2) 本项目建成后修订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苏州市、昆山市及昆山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符合

防 控	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体系联动，定期组织演练。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 （2）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用水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2）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3）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鼓励类；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负面清单内容；也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本项目不在限制、淘汰、禁止的目录内；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淘汰、禁止类；项目符合江苏省产业政策。

经查《苏州市产业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一般允许类；本项目也不在《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指导意见》（苏府[2006]125 号）所列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范围内。对照《苏州市 2023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本项目不涉及环保督察指出问题和反馈问题清单，不属于“两高”项目中的落后产能；不属于重点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本项目建设不涉及《苏州市 2023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所列内容。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不在《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范围内。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省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2]8号）、《市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府[2022]51号）、《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

	见》（环环评〔2021〕45号）中禁止准入的项目类型。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3、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四十三条，在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属于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不属于禁止建设的产业，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现有生活污水接管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的要求。 4、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1）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 表 1-12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文件名称</th><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td><td>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td><td>本 项 目 VOCs 物 料（水性胶、白乳胶）采用铁桶密闭储存，转移过程为密闭容器人工采用推车转移，不涉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无敞开液面逸散。本项目工艺过</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本 项 目 VOCs 物 料（水性胶、白乳胶）采用铁桶密闭储存，转移过程为密闭容器人工采用推车转移，不涉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无敞开液面逸散。本项目工艺过	相符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本 项 目 VOCs 物 料（水性胶、白乳胶）采用铁桶密闭储存，转移过程为密闭容器人工采用推车转移，不涉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无敞开液面逸散。本项目工艺过	相符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程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设备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净化设施，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项目符合规定。	相符															
	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一）江苏省推进全省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从源头上减少 VOCs 排放。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本项目使用胶粘剂的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9、附件 10。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胶粘剂 VOC 限值要求。	相符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水基型 VOC 限值要求。																			
表 1-13 本项目胶粘剂中 VOC 含量分析表																			
<table><tr><td>物质名称</td><td>所属种类</td><td>实测值 g/L</td><td>VOC 限量值 g/L</td><td>相符性</td></tr><tr><td>水性阻燃喷胶 S300</td><td>水基型胶粘剂</td><td>6</td><td>≤100g/L</td><td>符合</td></tr><tr><td>水性喷胶 336#</td><td>水基型胶粘剂</td><td>18</td><td>≤100g/L</td><td>符合</td></tr></table>					物质名称	所属种类	实测值 g/L	VOC 限量值 g/L	相符性	水性阻燃喷胶 S300	水基型胶粘剂	6	≤100g/L	符合	水性喷胶 336#	水基型胶粘剂	18	≤100g/L	符合
物质名称	所属种类	实测值 g/L	VOC 限量值 g/L	相符性															
水性阻燃喷胶 S300	水基型胶粘剂	6	≤100g/L	符合															
水性喷胶 336#	水基型胶粘剂	18	≤100g/L	符合															
(3)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14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d>序号</td><td>文件内容</td><td>相符性分析</td></tr><tr><td>1</td><td>需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td><td>本项目严格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td></tr></table>					序号	文件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需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	本项目严格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									
序号	文件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需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	本项目严格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规划环评要求。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企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在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本项目建设后若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贮存。
4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产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直接签订利用处置合同，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包装物扫码签收，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本项目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我单位按包装物扫码签收，签收人、车辆信息等严格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5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严格按照要求设立公开栏、标志牌，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6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6、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着眼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编制实施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方案，加快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推进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培育绿色低碳新动能，增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强化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化固定源、移动源、面源污染治理，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巩固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坚持控源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大力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推进陆海污染协同治理，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深化水污染防治措施，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推动江河湖海水质持续好转”；“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严控土壤

	污染风险。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系统防控和风险管控，提升土壤安全利用水平。以乡村振兴为统领，强化农业面源及农村环境治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牢固树立环境安全底线思维，紧盯危险废弃物、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核辐射等重点领域，强化风险预警与应急防控，推进新污染物、环境健康等领域基础研究，保障公众环境健康与安全”。 根据《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展望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持续下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绿色低碳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增强”；“空气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质量全面提升，水生态恢复取得明显成效，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根据《昆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昆山市生态环境保护总体目标：展望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提前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全面实现美丽中国标杆城市的远景目标。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蔚然成风，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达到发达国家水平，绿色低碳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增强；空气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质量全面提升，水生态恢复取得明显成效，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总体恢复，蓝天白云、绿水青山成为常态，基本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高效，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位居全国前列。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类型，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贮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对外排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因素主要为水性胶泄漏、活性炭火灾，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后风险可控。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昆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华达利家具（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 11 日，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昆山开发区吴淞江南路，注册资本：400 万美元，是一家生产各类沙发、海绵、家具、室内装潢用品、建筑装潢用品、床上用品、转移印花及相关布饰的企业。

华达利家具共有 3 个厂区，分别为吴淞江路总厂、珠海路厂区、太湖路厂区。本次技改项目位于吴淞江路总厂。

公司拟购置水性胶水喷枪、电脑割皮机、智能验皮扫描机等设备共计约 300 台/套，淘汰热熔胶机，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皮革利用率，提升自动化水平，对软体沙发生产线进行技改。技改后可进一步提高产品档次及市场应变能力，增加产品附加值，产能不变。该项目已取得备案文件，备案号为：昆开备〔2025〕1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36.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我单位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细致的踏勘，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相关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报告表确定依据

（1）行业类别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2）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判别

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行业代码	编制依据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C219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涉及喷胶工艺，属于“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3.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华达利家具（中国）有限公司软体沙发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华达利家具（中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昆山开发区吴淞江南路 18 号、昆嘉路 519 号

建设性质：技改

项目规模：

本次在现有生产车间内进行技改，不涉及全厂产品变化，全厂产品产能与技改前一致，年加工软体沙发 68 万套。

技改内容为：

①单组分水性胶替代双组分水性胶及热熔胶。②电脑割皮机、智能验皮扫描机提高皮革利用率，提升自动化水平。③新增的气动升降平台能够快速提升货物至所需高度，减少原有人工搬运的时间和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提升自动化水平。

技改必要性：

现有项目使用热熔胶及双组份水性胶，热熔胶和双组份水性胶黏性差，另外热熔胶喷枪笨重、机器运行成本和维修成本高。技改后可进一步提高产品档次及市场应变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技改前后全厂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a)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软体沙发生产线	软体沙发	68 万套	68 万套	0	250*8 =2000

4. 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料材料见表 2-3，技改前后全厂主要原辅料材料见表 2-4，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理性性质见表 2-5。

5. 生产设备：

技改前后全厂生产设备详见表 2-6。

表 2-3 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年消耗量			储存方式	存储地点	最大存储量	来源/运输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水性胶	双组分 A、B	90 吨	0	-90 吨	/	/	/	/
热熔胶	乙烯丙烯共聚物 15-55%，石油树脂 (cas64742-16-1) 10-40%，氢化树脂 15-45%；橡胶油 5-35%，抗氧化剂 0.02-2%	240 吨	0	-240 吨	/	/	/	/
水性阻燃喷胶 S300	SBS 橡胶 5-15%，水性增粘树脂 10-20%，水性松香乳液 10-20%，去离子水 15-45%，石油醚 5-10%，其他 1-10%	0	100 吨	100 吨	20kg 桶装	原料仓	2t	国内/汽车
水性喷胶 336#	SBS 合成橡胶 4%~5%，水性松香乳液 15%~20%，去离子水 37%~42%，水性树脂 23%~28%，水性萜烯增粘乳液 20%~25%，其他 2%~3%	0	200 吨	200 吨	20kg 桶装	原料仓	2t	国内/汽车

表 2-4 技改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年消耗量			储存方式	存储地点	来源/运输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木架	木材	68 万套	68 万套	0	堆放	木架区	国内/汽车
海绵	聚氨酯	6000 吨	6000 吨	0	堆放	海绵区	国内/汽车
皮革	牛皮	5500 万平方英尺 (1000 吨)	1000 吨	0	堆放	皮仓库	国内/汽车
铁架	生铁	20 万套	20 万套	0	堆放	铁架仓	国内/汽车
丝绵	人造棉	1000 吨	1000 吨	0	堆放	丝绵部	国内/汽车
水性胶	双组分 A、B	90 吨	0	-90 吨	20kg 桶装	/	/
热熔胶	乙烯丙烯共聚物 15-55%，石油树脂 (cas64742-16-1) 10-40%，氢化树脂 15-45%，橡胶油 5-35%，抗氧化剂 0.02-2%	240 吨	0	-240 吨	纸箱装	/	/
水性阻燃喷胶 S300	SBS 橡胶 5-15%，水性增粘树脂 10-20%，水性松香乳液 10-20%，去离子水 15-45%，石油醚 5-10%，其他 1-10%	0	100 吨	100 吨	20kg 桶装	原料仓	国内/汽车
水性喷胶 336#	SBS 合成橡胶 4%~5%，水性松香乳液 15%~20%，去离子水 37%~42%，水性树脂 23%~28%，水性萜烯增粘乳液	0	200 吨	200 吨	20kg 桶装	原料仓	国内/汽车

	20%~25%，其他 2%~3%。						
白乳胶	聚乙烯醇 10%，聚乙酸乙烯酯 35%，水≥55%，乙酸乙烯酯单体≤0.5%	2 吨	2 吨	0	1kg 盒装	原料仓	国内/汽车
螺丝	镀锌	96 吨	96 吨	0	箱装	原料仓	国内/汽车
沙发脚	木/铁	144 万个	144 万个	0	箱装	原料仓	国内/汽车
布料	布料	45 万米	45 万米	0	堆放	皮仓库	国内/汽车

表 2-5 本次技改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水性阻燃喷胶 S300	外观与性状：乳白色液体或黄色黏稠液体。 气味：有轻微刺激性气味。 pH 值：/。 熔点/凝固点：/。 沸点（初沸点）（℃）：>35。 闪点（℃）：>0（闭杯）。 爆炸极限%（V/V）： 蒸气压（kpa）： 蒸气密度： 相对密度（g/cm ³ ）：≥1。 溶解性：溶于水，酯，酮，醇，苯类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辛醇/水分配系数： 燃点（℃）：	不易燃	暴露于高浓度蒸汽中会抑制中枢神经系统，引起头痛、恶心、呕吐、动作不协调，直至引起丧失意识。
水性喷胶 336#	外观与性状：乳白黏稠体。 pH 值：6-7。 沸点：(101.3kPa)70℃~85℃。 熔点：约-3℃。 相对密度(水=1):20℃/4℃<1，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0.8。 闪点（闭口）：喷胶于被粘物上，无法点燃(常规方法测定)。 溶解性：能与水混溶。	不燃	无资料

表 2-6 技改后全厂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气钉枪	空气动力	500 个	500 个	0	/
2	水性胶水喷枪	空气动力	8 个	82 个	74 个	分布于 1#、2#、3#、7#、8#生产车间
3	电熨斗	/	2 个	2 个	0	/
4	缝纫机	DDL-8700	416 台	416 台	0	/
5	电脑割皮机	/	2 台	4 台	2 台	分布于 2#生产车间
6	电剪刀	NOVITA CZM2001/2501	60 台	60 台	0	/
7	膨松机	GXS-0	5 台	5 台	0	/
8	充棉机	ESF005K-1B	8 台	8 台	0	/
9	自动裁布机	XLC7000	2 台	2 台	0	/
10	冲孔机	ST800-D	2 台	2 台	0	/
11	空压机	Y13B20079	3 台	4 台	1 台	空压机房
12	热熔胶机	LK-RRJG-030	17 台 (34 个喷枪)	0	-17 台 (34 个喷枪)	每台热熔胶机配 2 个喷枪
13	废气风机	/	4 台	5 台	1 台	/
14	智能验皮扫描机	/	0	4 台	4 台	分布于 2#生产车间
15	气动升降平台	/	0	218 个	218 个	分布于 1#、2#、3#、7#、8#生产车间

6. 周边环境:

华达利家具(中国)有限公司吴淞江路厂北靠昆嘉路,南临盛晞路,东侧为竞驹车业、豪迈机械、瑞玛迪索智能家具、盛茂汽车、三泰恒印刷、优罗莎家具;西侧为中孵高科(苏州)科创中心、吴淞江南路。周围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西侧 140 米处的平巷小区及西南侧 448 米处的港业科创园(宿舍)。本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具体情况见附图 4。

7. 厂区平面布置

华达利家具(中国)有限公司吴淞江路厂区分为北厂区与南厂区,厂区整体呈不规则长方形。北厂区为租用苏州裕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及仓库,南厂区为自有厂房及租用华达利皮革(中国)有限公司厂房及仓库。南厂区西侧、南侧各设有主出入口,用于货物运输及人员出行。北厂区自北向南依次为 9#厂房、8#厂房,8#东侧为 7#厂房及办公,对应房产证编号分别为:5 号房、6 号房、4 号房、3 号房。南厂区自北向南依次为食堂、3#厂房、2#厂房、1#厂房、6#厂房、5#厂房及原料仓库,对应房产证编号分别为:自有厂房 1 号房、2 号房、5 号房、6 号房,华达利皮革(中国)有限公司 5 号房、4 号房、6 号房。

吴淞江路厂区原双组份水性胶、热熔胶在 1#、3#、7#、8#车间使用,本次技改项目位于 1#(华达利家具 6 号房)、2#(华达利家具 5 号房)、3#(华达利家具 2 号房)、7#(裕庆金属 4 号房)、8#(裕庆金属 6 号房)车间,详细平面布置见附图 5。

8.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次技改项目主体工程依托现有 1#、2#、3#、7#、8#车间,废气处理设施依托现有 4 套干式滤网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TA002、TA003、TA004、TA005 设计处理能力均为 28000m³/h)及 4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3、DA004、DA005)。项目所在厂区共设置了 6 个雨水排放口、4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6 个雨水排放口及 4 个生活污水排口均已安装了应急阀门。厂区无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收集设施利用厂区 2 个 400m³卸货平台,总容积为 800m³,卸货平台与雨水管网连通,且雨水排口已安装截止阀门。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规模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1#、2#、3#、5#、6#、7#、8#	1#、2#、3#、5#、6#、7#、8#	不变	本次技改项目在现有 1#、2#、3#、7#、8#车间生产
贮运工程	仓库	成品仓库	1 栋(9#厂房)	1 栋(9#厂房)	不变	/
		原料仓库	1428m ²	1428m ²	不变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内供水管网供给	生活用水 81900 吨/年	生活用水 81900 吨/年	不变	依托现有
	排水	生活污水系统	市政污水管网排放生活污水: 70200 吨/年	市政污水管网排放生活污水: 70200 吨/年	不变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个	4 个	不变	依托现有	
		雨水系统	雨水管网排放	雨水管网排放	不变	依托现有	
		雨水排放口	6 个	6 个	不变	依托现有	
	供电	配电房	390 万 kWh/年	415.8 万 kWh/年	+25.8 万 kWh/年	变压器容量 2400kVA，车间 7、8 栋单独设置变压器，容量为 660kVA；柴油发电机：275kVA	
	废气处理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5 米高烟囱排放	经油烟净化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5 米高烟囱排放	不变	排放口编号：DA001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水性胶及热熔胶废气经 4 套干式滤网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TA002、TA003、TA004、TA005 设计处理能力均为 28000m³/h）处理后通过 4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3、DA004、DA005）排放	水性胶废气经 4 套干式滤网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TA002、TA003、TA004、TA005 设计处理能力均为 28000m³/h）处理后通过 4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3、DA004、DA005）排放	不变	排放口编号：DA002、DA003、DA004、DA005	
		白乳胶废气	白乳胶使用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白乳胶使用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不变	/	
		噪声控制	减震垫	若干	若干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70200 吨/年	生活污水 70200 吨/年	0	依托现有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一间，占地面积 200m²	一间，占地面积 200m²	0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一间，占地面积 50m²	一间，占地面积 50m²	0	依托现有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活污水排放口应急阀	4 个	4 个	不变	依托现有
			雨水排放口应急阀	6 个	6 个	不变	依托现有
	事故废水收集设施		2 个 400m³卸货平台，总容积为 800m³	2 个 400m³卸货平台，总容积为 800m³	不变	依托现有	

9.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吴淞江路厂区现有职工 1950 人，本技改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在现有职工中调剂。

生产制度：年工作 25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000h。

生活设施：厂区内设食堂，无宿舍。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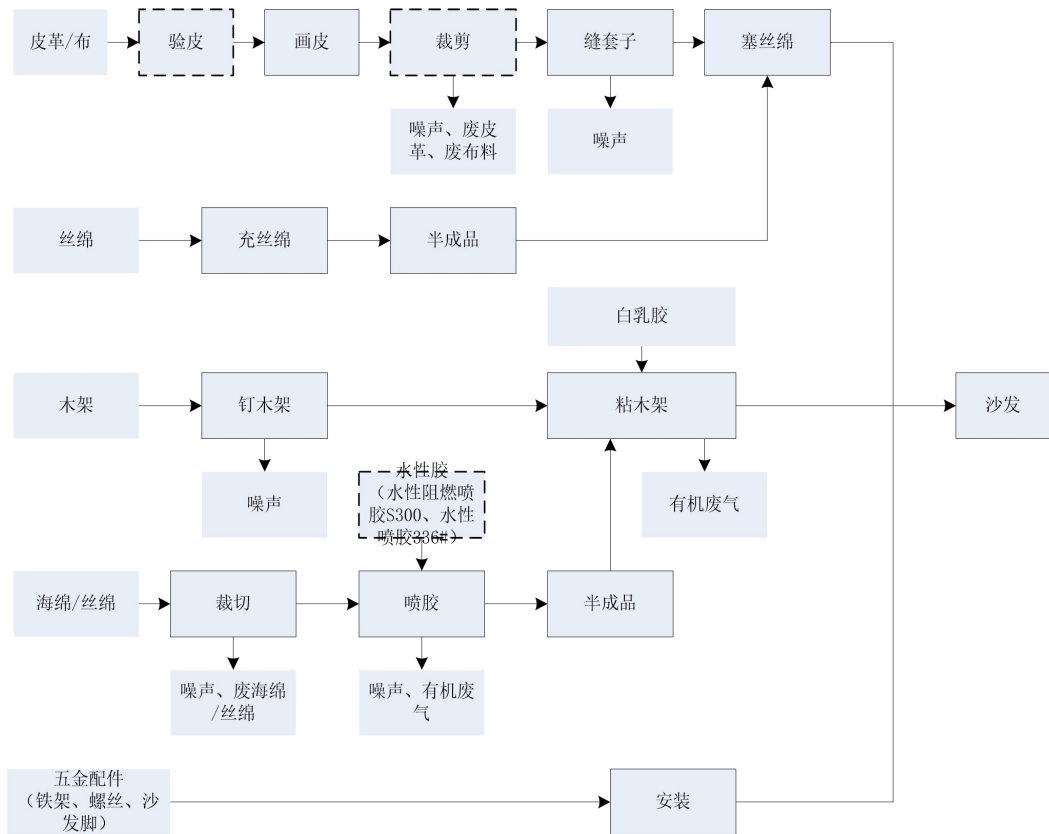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注：虚线框内为本次技改涉及部分。

本次技改项目涉及工艺为验皮、裁剪、喷胶。

验皮：外购的皮革经智能验皮扫描机验皮，该设备可快速、准确地识别皮革表面的缺陷，提高了检验效率和产品质量。

裁剪：画线后的皮革沿线剪裁成规定的尺寸。

喷胶：人工将水性胶（水性阻燃喷胶 S300、水性喷胶 336#）喷在海绵上。本项目使用的两种水性胶均为单组分水性胶，使用过程为单独使用，不涉及调胶工艺。

表 2-8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组成	产生性质、规律
废气	喷胶	有机废气	有组织连续产生
	生产车间	有机废气	无组织连续产生
固废	裁剪	废皮革、废布料	连续产生
噪声	喷胶	等效 A 声级	连续产生

注：本项目水性胶包装桶由厂家回收重复使用，不作为固废管理。

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目前国家没有发布本行业的清洁生产标准，依据《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家具制造业》（DB11_T1138-2014）及《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编制通则》（GB/T43329-2023），本次评价

	从生产工艺与装备、资源能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污染物产生及排放、产品特征、清洁生产管理等六个方面进行分析。 ① 生产工艺与装备 本项目不使用国家及市政府已经命令淘汰的设备、工艺，有计划地持续改善，淘汰笨重的热熔胶机，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皮革利用率，提升自动化水平。设备完好率 98%，$\geq 95\%$（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家具制造业（DB11_T1138-2014）表 1 I 级基准值）。 ② 资源能源消耗 现有项目木材综合利用率 100%，优于《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家具制造业》（DB11_T1138-2014）表 1 I 级基准值 $\geq 80\%$，本项目胶黏剂利用率 100%，$\geq 95\%$（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家具制造业（DB11_T1138-2014）表 1 I 级基准值）， 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25.8 万 kWh/a（折标系数来源于《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本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约 31.708tce，即 31708kgce，技改项目万元增加产值约 2000 万元，则技改项目万元产值综合能耗 16kgce/万元，优于《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家具制造业》（DB11_T1138-2014）表 1 I 级基准值 $\leq 56\text{kgce/万元}$。 ③ 资源综合利用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木材、废皮革综合利用率 100%，本项目水性胶包装桶由厂家回收重复，实现废物的资源利用。 ④ 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本项目胶黏剂 VOC 含量为 0.6%、1.8%，优于《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家具制造业》（DB11_T1138-2014）表 1 I 级基准值 $< 5\%$，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设施运行有效。 ⑤ 产品特征 本项目产品采用环保型材料，材料合理利用，产品一次交验合格率 99%，优于《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家具制造业》（DB11_T1138-2014）表 1 I 级基准值 产品一次交验合格率 $\geq 98\%$。 ⑥ 清洁生产管理 企业环保安全隐患整改率为 100%，满足《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家具制造业》（DB11_T1138-2014）表 1 I 级基准值 环保安全隐患整改率为 100%，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率为 0，满足《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家具制造业》（DB11_T1138-2014）表 1 I 级基准值 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率为 0）。本项目不使用国家、市政府明令限期淘汰、禁止的材料以及国际议定书规定淘汰的材料。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综上，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效率均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	--

1、现有工程概况

华达利家具（中国）有限公司（曾用名：华达利家具(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 11 日，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昆山开发区吴淞江南路，注册资本：400 万美元，是一家生产各类沙发、海绵、家具、室内装潢用品、建筑装潢用品、床上用品、转移印花及相关布饰的企业。

华达利家具（中国）有限公司建厂环评于 1993 年 10 月 11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因企业环保意识薄弱，通过审批厂区因年久，生产地址、规模及工艺多次调整，根据《昆山市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登记实施细则》，企业属于批建不符，于 2017 年进行自查评估，并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公示备案。

2021 年 3 月 25 日，华达利家具（中国）有限公司软体沙发扩建生产项目通过环评审批，审批文号：苏行审环评[2021]40166 号。建设内容为：扩建软体沙发 8 万套，扩建后全厂年产软体沙发 68 万套。该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通过自主验收。

公司现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9，环评批复执行情况见表 2-10。

表 2-9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批文号/时间	主要建设内容	验收情况
1	华达利家具（昆山）有限公司	报告表	1993.10.11	年产 3.5 万套沙发	2017.6.29 公示备案
2	华达利家具（中国）有限公司自查评估报告	自查评估	2017.6.29	年产软体沙发 60 万套/年	
3	华达利家具（中国）有限公司软体沙发扩建生产项目	报告表	苏行审环评 [2021]40166 号 2021.3.25	扩建软体沙发 8 万套/年， 扩建后全厂年产软体沙发 68 万套/年	2022 年 11 月通过自主验收

表 2-10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审批意见	项目执行情况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一、企业生产工段与环评一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二、生活污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二、生活污水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表 2 标准，技改后共设 4 根 15 米高排气筒。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及自行监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能达到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表 2 标准，实际厂区共设 4 根 15 米高排气筒，与环评批复一致。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四、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及自行监测报告，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未进行检测。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实际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已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已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严格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同时提醒你单位应	六、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及时按应急消防等部门的要求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	开展了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七、提醒你公司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行为发生前必须取得排污许可证。	七、完成了排污证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583628382358X001Q。
八、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八、已完成自主验收。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现有项目年产软体沙发 68 万套，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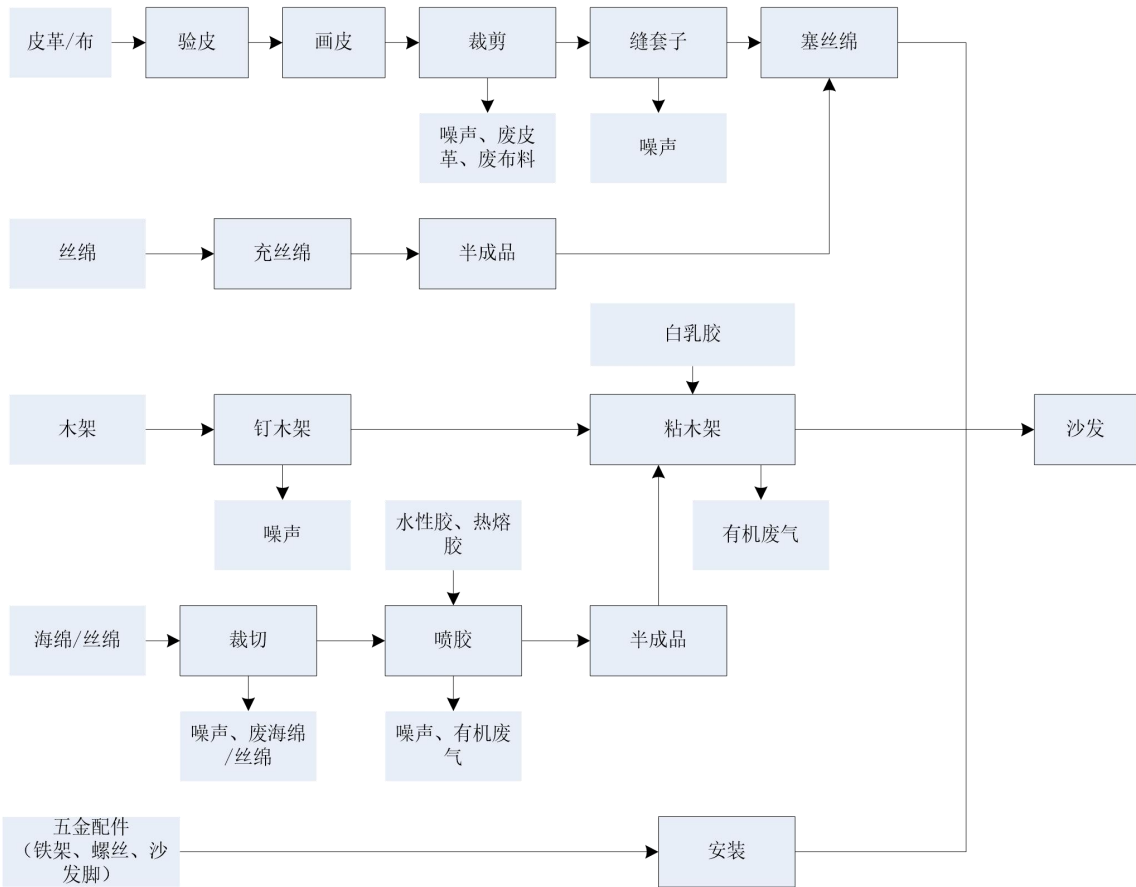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利用电脑或人工将外购的皮革/布料画线再沿线剪裁成规定的尺寸，然后利用缝纫机将剪裁好的皮革缝制成皮套。

外购的丝绵经过机器蓬松搅拌填充入布袋内，塞入皮套内备用。

外购的木架钉成木架形状。

利用海绵切割机将外购的海绵块切割成要求的大小形状。人工将热熔胶/水性胶喷在海绵上，然后将海绵粘在木架、铁架上即得成品沙发框架备用。

最后人工将成品皮套套在框架上，将外购的五金配件（铁架、螺丝、沙发脚）安装至沙发上即沙发底座，再将制作好的丝绵包塞入皮套内即得成品靠垫、坐垫，最后即得成品沙发。

表 2-11 现有项目产污工序一览表

染物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废水	无	无
废气	白乳胶、水性胶、热熔胶使用过程	有机废气
噪声	生产设备、废气风机	等效 A 声级
固体废弃物	裁剪、裁切	废皮革、废布料、废海绵/丝绵
	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废气治理（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情况

3.1 废气

现有项目水性胶、热熔胶喷胶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废气经过半包围集气罩收集，再接入各个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白乳胶手工刷胶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气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表 2-12 现有项目废气治理排放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许可证编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风量（m³/h）	处理方式及排放方式
FQ-K-28101	DA005	喷胶	非甲烷总烃	28000	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FQ-K-28102	DA002	喷胶	非甲烷总烃	28000	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FQ-K-28103	DA003	喷胶	非甲烷总烃	28000	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FQ-K-28104	DA004	喷胶	非甲烷总烃	28000	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对企业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HY250410023），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采样时间	排放口编号	污染因子	出口监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性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2025 年 4 月 14 日	FQ-K-28101	非甲烷总烃	0.01	0.52	3.0	60	达标
	FQ-K-28102	非甲烷总烃	0.012	0.6	3.0	60	达标
	FQ-K-28103	非甲烷总烃	0.022	1.12	3.0	60	达标
	FQ-K-28104	非甲烷总烃	0.015	0.58	3.0	60	达标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4 日对企业废气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HY241106051-1），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2-14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mg/m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颗粒物	2024 年 11 月 24 日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0.5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0.168mg/m³。									
表 2-15 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气象参数		2024 年 11 月 24 日，天气：晴，风向：东风，风速：2.2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mg/m³)
		检测点位	1	2	3	4	均值	均值最大值	
2024.11.24	非甲烷总烃(mg/m³)	上风向 G1	0.19	0.24	0.26	0.25	0.24	/	4
		下风向 G2	0.27	0.27	0.35	0.25	0.28	0.35	
		下风向 G3	0.32	0.30	0.19	0.26	0.27		
		下风向 G4	0.25	0.55	0.33	0.28	0.35		
		车间门外 1m 处 G5	0.28	0.18	0.19	0.18	0.21	0.21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车间门外 1m 处 G6	0.30	0.60	0.59	0.25	0.44	0.44	
		车间门外 1m 处 G7	0.23	0.30	0.30	0.24	0.27	0.27	
		车间门外 1m 处 G8	0.29	0.21	0.33	0.28	0.28	0.28	
根据监测结果，企业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6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a	监测核算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排放量 t/a	总量达标情况			
FQ-K-28101	非甲烷总烃	0.01	2000	0.02	/	/			
FQ-K-28102	非甲烷总烃	0.012	2000	0.024	/	/			
FQ-K-28103	非甲烷总烃	0.022	2000	0.044	/	/			
FQ-K-28104	非甲烷总烃	0.015	2000	0.03	/	/			
总计	非甲烷总烃	/	/	0.118	0.1404	达标			
3.2 废水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北厂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光电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南厂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企业为非重点排污单位，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不作要求。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4 日对企业雨水排放口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HY241106051-1），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7 雨水排放口监测值（吴淞江路厂）

项目	DW005	DW006	DW007	DW008	DW009	DW010	参考标准 限值
pH (无量纲)	7.7	7.7	7.6	7.6	7.7	7.7	6~9
SS (mg/L)	5	4	8	7	9	5	/
COD (mg/L)	13	14	16	15	14	18	20

监测结果表明：雨水排放口 pH、COD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2）III 类水体标准限值。

3.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缝纫机、气钉枪、空压机、冲孔机以及废气风机等设备，源强在 75-85dB(A)之间。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24 日对现有项目设备正常运行时噪声进行监测，报告编号：HY241106051-1。监测结果表明：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表 2-1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4 年 11 月 24 日昼间，晴，最大风速：2.1m/s；2024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24 日夜間，晴，最大风速：2.4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 (A)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 年 11 月 23 日-24 日	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52	48	≤65	≤55
	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58	49	≤65	≤55
	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64	50	≤65	≤55
	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56	49	≤65	≤5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3 类				

3.4 固体废弃物

表 2-19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段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2024 年度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产生量 t/a	处置单位
1	废油脂	厨房供餐	一般固废	SW61	900-002-S61	未计重	5.85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	餐厨垃圾	厨房供餐	一般固废	SW61	900-002-S61	未计重	58.5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未计重	445.2	
4	废皮革	裁剪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12	16.5	昆山瑞达馨物资有限公司
5	废布料	裁剪	一般固废	SW17	900-007-S17	10	16.5	泗阳新盛秸秆有限公司
6	废丝绵	充丝绵	一般固废	SW17	900-007-S17	2	4	昆山瑞达馨物资有限公司
7	一般废包装材料	来料拆卸、包装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900-009-S17	15	17.5	
8	废围挡布	喷胶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	2	
9	废机油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5	0.5	
10	废空桶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3	0.05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1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2	12	

*水性胶及白乳胶使用后产生的原料桶/盒，立即由厂家回收利用，不作为固废进行分析。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管理要求；设置了面积为 200m²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设置了 1 处面积约 50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

公司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处置均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储存场所建设独立、隔离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地面硬化处理，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各类危险废物按照特性分类收集、贮存，贮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有危险废物明显标志；危废仓库设置监视措施，并加强危废库定期巡检、维护设备和管理记录等；公司建立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省内危险废物转移网上报告和转移联单制度。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表 2-20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现有项目批复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总量 达标性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	70200	/
	COD	/	28.080	/
	氨氮	/	2.106	/
	总磷	/	0.281	/
	SS	/	21.060	/
	总氮	/	2.457	/

废气 (有组织)	VOCs	0.118	0.1404	达标
废气 (无组织)	VOCs	/	0.3142	达标
废气 (有组织+无组织)	VOCs	/	0.4546	达标
固废	废油脂	未计重	5.85	达标
	餐厨垃圾	未计重	58.5	达标
	生活垃圾	未计重	445.2	达标
	废皮革	12	16.5	达标
	废布料	10	16.5	达标
	废丝绵	2	4	达标
	一般废包装材料	15	17.5	达标
	废围挡布	2	2	达标
	废机油	0.5	0.5	达标
	废空桶	0.03	0.05	达标
	废活性炭	12	12	达标

注：实际排放量根据企业提供的年度自行监测报告核算。

固废产生量根据企业固废台账记录。

5、现有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措施

表 2-21 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序号	项目	分项	调查结果
1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气体泄漏监控预警措施	公司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
		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现有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近期有无突发大气环境事件	近三年公司未发生突发大气环境事件
		清净废水系统风险防控措施	不涉及清净废水排放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风险防控措施	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厂内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产生的危险废物分区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运输、利用、处置具有完善的专业设施和风险防控措施
		近三年突发水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近三年来未发生突发水环境事件
		截流措施	环境风险单元已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
		事故废水应急池	吴淞江路厂利用雨水管网及 2 个 400m ³ 卸货平台作为事故废水收集设施，卸货平台与雨水管网连通，雨水排口安装应急阀门。
		环保设施	VOCs 装置设有预处理装置（干式滤网过滤）。管道和箱体已采取导除静电措施，静电接地定期检测。VOCs 装置设置防火阀及泄爆装置。风机设置在箱体后端，保持负压。VOCs 装置设置温度传感器、压差计。有事故报警装置。
		雨污分流	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设置了 6 个雨水排放口、4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6 个雨水排放口及 4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均已设置应急阀门。
2	环境事故应急管理	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环境事故隐患排查	建立环境事故隐患定期排查机制。
		环境事故应急宣传培训	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宣传教育及环境事故应急方面的培训。
3	基础环境管理	环保机构和制度	华达利内部设有安环部门，负责环保管理，环保管理制度齐全。

		环保设施及运营维护	按要求建设环保设施，且台账记录基本齐全。
		环境监测和在线监控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废气、生活污水、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经调查，企业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及风险防范体系有效。			
6、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华达利家具（中国）有限公司属于其他家具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吴淞江路厂区属于简化管理，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2年08月29日至2027年08月28日止。太湖路厂区属于登记管理，已办理排污登记证，有效期：2022年03月02日至2027年03月01日。珠海路厂区主要为办公及研发，无需办理排污登记。公司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台账记录以及执行报告。吴淞江路厂区排污许可证及太湖路厂区登记证详见附件。			
7、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采取的“以新带老”措施			
通过与现有工程批复对比，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现有项目的废水、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未超出批准排放总量。公司建有环保值班巡查制度，明确巡查组成员及巡查范围，责任制度落实较好；建有环保设备、排口设施、环保报告、环保管理制度，对设备维护责任制度落实较好；设置了三废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管理规定，各项措施的管理规定、岗位职责落实情况较好。公司自成立至今环境治理措施实施到位，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采取的“以新带老”措施为：			
现有项目使用热熔胶及双组份水性胶，热熔胶和双组份水性胶黏性差，另外热熔胶喷枪笨重、机器运行成本和维修成本高。本次淘汰原有热熔胶及双组份水性胶，“以新带老”消减量见表2-22。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为热熔胶及双组分水性胶，无组织废气来源于热熔胶及双组分水性胶以及白乳胶废气。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有组织排放量为0.1404t/a，则有组织消减量为0.1404t/a；无组织排放量为0.3142t/a，其中白乳胶无组织排放量为0.0022t/a，则无组织消减量为0.3142t/a-0.0022t/a=0.312t/a。			
表 2-22 “以新带老”消减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排放量	
废气（有组织）	VOCs（含非甲烷总烃）	0.1404	
废气（无组织）	VOCs（含非甲烷总烃）	0.312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	VOCs（含非甲烷总烃）	0.45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4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2.5%，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1，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O ₃ ）、细颗粒物（PM _{2.5} ）、二氧化氮（NO ₂ ）和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 ₂ ）、二氧化氮（NO ₂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细颗粒物（PM _{2.5} ）平均浓度分别为 8 微克/立方米、29 微克/立方米、47 微克/立方米和 29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和臭氧（O ₃ ）评价值分别为 1.1 毫克/立方米和 162 微克/立方米。与 2023 年相比，SO ₂ 浓度下降 11.1%，NO ₂ 浓度下降 14.7%，PM ₁₀ 浓度下降 9.6%，O ₃ 评价值下降 4.7%，PM _{2.5} 浓度持平，CO 评价值持平。臭氧（O ₃ ）超标 0.0125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标准	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29	/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47	/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29	/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	4000	11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	160	162	0.0125	不达标
	1.2、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以及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等相关要求，苏州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8月12日发布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具体内容如下：					
	①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市PM _{2.5} 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重点任务：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主要围绕优化产业、能源、交通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多污染物减排，加强机制建设能力建设，健全标准规范体系，落实各方责任等九大方面进一步细化分解共计56项工作任务。一是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重点围绕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和淘汰落后产能、产业集群低碳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等方面推动结构优化调整，促进产业					

绿色低碳升级。二是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抓住煤炭消费总量、燃煤锅炉、工业窑炉等重点关键环节，源头实施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替代，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三是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四是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重点围绕扬尘管控、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烟花爆竹禁放管理，提出进一步强化和精细化管理要求，提升治理水平。五是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六是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修订完善苏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七是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严格执法监督。八是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完善环境经济政策。九是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重点从组织领导、监督考核、全民行动等方面落实治气保障工作。 ②昆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2024年11月5日，昆山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昆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工作目标：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保持28微克/立方米左右，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苏州下达的减排目标。 重点任务：严格按照《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能源结构清洁低碳发展、交通结构绿色运输体系建设、面源精准化管理提升、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监测和执法能力建设、政策标准激励提升等八大方面48项重点任务。 保障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各区镇对本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分解落实责任，实施项目化、清单化管理，对重点难点问题盯办落实，确保各项任务不打折扣、按时保质完成。各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落实任务分工，出台政策时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求。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2、水环境质量 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2024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昆山市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

2024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2.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7 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 3.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 III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0,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 III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5.4,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 IV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1.0,轻度富营养。 4.国省考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 10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 100%,优 III比例 90.0%,优 II比例为 60%。 公司接纳水体为太仓塘(娄江河),水质为优。 3、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4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我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3.6 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 65.4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由于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采取分区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非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无需进行现状调查。
--

1、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污废水产生。

2、废气

本项目喷胶工段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及表 3 单位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4 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 (mg/m³)	标准来源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60	3.0	4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表 3-5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 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 度限值		

3、噪声

根据《昆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昆政发〔2020〕14 号），本项目所在地为 3 类功能区，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3-6。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Leq(dB(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提出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7 污染物总量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本工程排放量	总体工程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接管排放量	全厂外排量	变化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0200	70200	0	0	70200	70200	0
		COD	28.080	28.080	0	0	28.080	2.106	0
		氨氮	2.106	2.106	0	0	2.106	0.105	0
		总磷	0.281	0.281	0	0	0.281	0.021	0
		SS	21.060	21.060	0	0	21.060	0.702	0
		总氮	2.457	2.457	0	0	2.457	0.702	0
	废气（有组织）	VOCs(含非甲烷总烃)	0.1404	0.1404	0.1890	0.1404	/	0.1890	0.0486
	废气（无组织）	VOCs(含非甲烷总烃)	0.3142	0.3142	0.4200	0.312	/	0.4222	0.1080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	VOCs(含非甲烷总烃)	0.4546	0.4546	0.6090	0.4524	/	0.6112	0.1566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0	/	0	0
		一般固废	0	0	0	0	/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0.1566 吨/年在昆山开发区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进厂和生产线的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气 4.1.1 废气产生情况 本工程废气为水性胶喷胶过程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属于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无行业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源强核算方法主要有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 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9 其他家具制造行业产排系数，水性胶喷胶/施胶/流平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52.4kg/t 产品。本项目年产沙发 68 万套，每套沙发重量约 20kg，则产品重量为 13600t。则喷胶产生有机废气为 52.4kg/t 产品*13600t 产品=712.64t。废气产生量远大于项目胶水使用量，因此，该产排系数不适用于本项目喷胶废气。 故本次源强核算采用物料衡算法进行计算。 表 4-1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 <table><tr><th>污染源</th><th>污染物组成</th><th>产生性质、规律</th><th>源强核算方法</th></tr><tr><td>喷胶</td><td>非甲烷总烃</td><td>有组织连续产生</td><td>物料衡算法</td></tr></table> 4.1.2 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 本工程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见表 4-2、4-3、4-4、4-5。	污染源	污染物组成	产生性质、规律	源强核算方法	喷胶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连续产生	物料衡算法
污染源	污染物组成	产生性质、规律	源强核算方法						
喷胶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连续产生	物料衡算法						

表 4-2 本工程废气产生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及编号	原辅料名称	总用量 t/a	污染 因子	产生 系数	废气产生量 t/a	收集 效率	有组织产 生量 t/a	无组织 排放量 t/a
喷胶	水性阻燃喷胶 S300	100	非甲烷总烃	6g/L	0.6000	90%	0.5400	0.0600
	水性喷胶 336#	200	非甲烷总烃	18g/L	3.6000	90%	3.2400	0.3600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4.2000	/	3.7800	0.4200

表 4-3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及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 收集 方式	收集 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 (m³/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 效率	是否为 可行技术		有 组 织	无 组 织
喷胶	非甲烷总烃	4.2000	物料衡算法	集气罩	90%	干式滤网 过滤+二级 活性炭吸 附	95%	是	4*28000	√	√

表 4-4 本工程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处理 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放源参数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DA002	28000	非甲烷总烃	18.11	0.5071	1.0140	干式滤网过滤+二 级活性炭吸附	95	0.91	0.0254	0.0507	15	0.8	20
DA003	28000	非甲烷总烃	16.46	0.4610	0.9220	干式滤网过滤+二 级活性炭吸附	95	0.82	0.0230	0.0461	15	0.8	20
DA004	28000	非甲烷总烃	16.46	0.4610	0.9220	干式滤网过滤+二 级活性炭吸附	95	0.82	0.0230	0.0461	15	0.8	20
DA005	28000	非甲烷总烃	16.46	0.4610	0.9220	干式滤网过滤+二 级活性炭吸附	95	0.82	0.0230	0.0461	15	0.8	20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高度 (m)
1#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512	/	0.0512	0.0256	4945	4
2#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616	/	0.0616	0.0307	6144	4
3#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024	/	0.1024	0.0512	7344	4
7#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024	/	0.1024	0.0512	6420	4
8#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024	/	0.1024	0.0512	9870	4

表 4-6 本项目排放口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点地理坐标		排气筒 类型	排气 筒高 度/m	排气 筒出 口内 径/m	烟气 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 数/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E	N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DA002	有机废气 排放口	121°1'13.94"	31°21'35.82"	一般排 放口	15	0.8	15.48	20	20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254
DA003	有机废气 排放口	121°1'9.70"	31°21'34.27"	一般排 放口	15	0.8	15.48	20	20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230
DA004	有机废气 排放口	121°1'15.13"	31°21'44.10"	一般排 放口	15	0.8	15.48	20	20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230
DA005	有机废气 排放口	121°1'15.49"	31°21'41.62"	一般排 放口	15	0.8	15.48	20	20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23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89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4200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6090		
	核算过程：							
	喷胶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							
	根据水性阻燃喷胶 S300 VOC 含量检验报告，水性阻燃喷胶 S300 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6g/L，水基型胶粘剂密度≤1g/cm³，按 1g/cm³ 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6000t/a。根据水性喷胶 336# VOC 含量检验报告，水性喷胶 336#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18g/L，水性喷胶 336#密度≤1g/cm³，按 1g/cm³ 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3.6000t/a。喷胶有机废气产生量合计为 4.2000t/a。							
	本项目喷胶废气涉及 5 栋厂房，分别为 1#、2#、3#、7#、8#厂房，本评价根据各厂房的喷胶设备即喷枪数量的占比，核算喷胶废气产污。							
	废气收集措施说明：喷胶工段废气经三面围挡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经 4 套干式滤网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塔(TA002、TA003、TA004、TA005)处理，再通过 4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3、DA004、DA005）高空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厂房无组织排放。							
	废气收集效率分析：							
	本项目在喷胶工段设置三面围挡式包围型集气罩，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表 2-3 包围型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为 50%。根据《局部排气管的捕集效率实验》(源自《通风除尘》)，集气罩与污染源之间的距离对捕集效率有极大的影响，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从 0.3m 增为 1.5m，集气罩的捕集效率从 97.5%降为 55.0%。本项目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控制在 0.3m 以下，集气罩收集废气效率可达 90%以上。							
废气处理效率分析：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本项目采用二级吸附装置，一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不低于 90%，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不低于 50%，则总处理效率不低于 95%，本评价取 95%。								
表 4-8 喷胶废气分布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及数量	产污因子	产污量 t/a	收集效率 %	有组织废气产生量 t/a	无组织废气产生量 t/a	去向	处理效率 %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t/a
1#车间（10 把）	非甲烷总烃	0.5122	90	0.4610	0.0512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塔(TA002)处理，再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95	0.0230
2#车间		0.6146	90	0.5530	0.0616		95	0.0277

(12 把)						(DA002) 高空排放		
3#车间 (20 把)		1.0244	90	0.9220	0.1024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塔(TA003)处理,再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95	0.0461
7#车间 (20 把)		1.0244	90	0.9220	0.1024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塔(TA004)处理,再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95	0.0461
8#车间 (20 把)		1.0244	90	0.9220	0.1024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塔(TA005)处理,再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95	0.0461

4.1.3 排放口参数

本项目排放口参数一览表见表 4-6。

4.1.4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能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标准。

4.1.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正常的开停车、设备检修或工艺设备、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运行时的排污。本次评价考虑短时间内(以0.5h考虑)废气处理效率下降为0%的非正常排放,发生频率为1~2次/年。

表 4-9 非正常工况参数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kg/a)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2	正常开停车、设备故障、检修、污染治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18.11	0.5071	1.0140	≤0.5	1~2	及时停车检修,停车过程中,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再确保废气有效处理后再停止废气处理装置。检修过程中,应与停车的操作规程一致,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
2	DA003		非甲烷总烃	16.46	0.4610	0.9220	≤0.5	1~2	
3	DA004		非甲烷总烃	16.46	0.4610	0.9220	≤0.5	1~2	
4	DA005		非甲烷总烃	16.46	0.4610	0.9220	≤0.5	1~2	

非正常排放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会有一定程度地增加。企业应加强废气处理设

施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设施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③ 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④ 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维修，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⑤ 停车过程中，应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在确保废气有效处理后再停止废气处理装置。检修过程中，应与停车的操作规程一致，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4.1.6 治理措施及可行性简要分析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走向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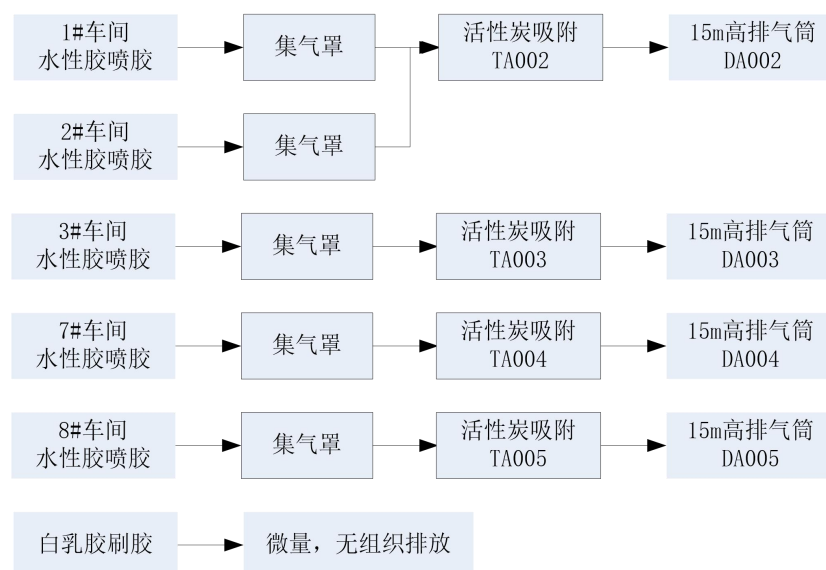


图4-1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走向图

(1) 废气收集处理风量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在喷胶工位设置台上集气罩对喷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每个喷胶工位配备喷枪1-2把，设置1台集气罩，风量参考《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主编：王纯、张殿印，化学工业出版社），矩形平口台上有边集气罩计算公式为：

$$Q=0.75(5X^2+F)V_x$$

Q-风量，m³/s

F-罩口面积，m²；本项目1#车间、3#车间罩口面积F=1m*0.8m=0.8m²。2#车间、7#车间、8#车间罩口面积F=0.5m*0.5m=0.25m²

X-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本项目为0.3m。

V_x-距罩口Xm处的控制风速，取值范围0.25~1.27，m/s（V_x取0.6m/s）。

表 4-10 收集装置风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X	F	V _x	单个集气罩风量	集气罩个数	理论需求风量	对应治理设施编号
1#车间	0.3	0.8	0.6	2025	8	16200	TA002
2#车间	0.3	0.25	0.6	1134	8	9072	
3#车间	0.3	0.8	0.6	2025	12	24300	TA003
7#车间	0.3	0.25	0.6	1134	20	22680	TA004
8#车间	0.3	0.25	0.6	1134	20	22680	TA005

经计算，TA002、TA003、TA004、TA005 治理设施理论需求风量分别为 25272m³/h、24300m³/h、22680m³/h、22680m³/h，TA002、TA003、TA004、TA005 治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均为 28000m³/h，从废气风量、处理能力分析，现有治理设施可接纳本项目有机废气。

(2) 有机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表 6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施胶废气可行技术为浓缩+燃烧/催化氧化。本项目使用水性胶水，其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气浓度低，适合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不同 VOCs 浓度适用的处理方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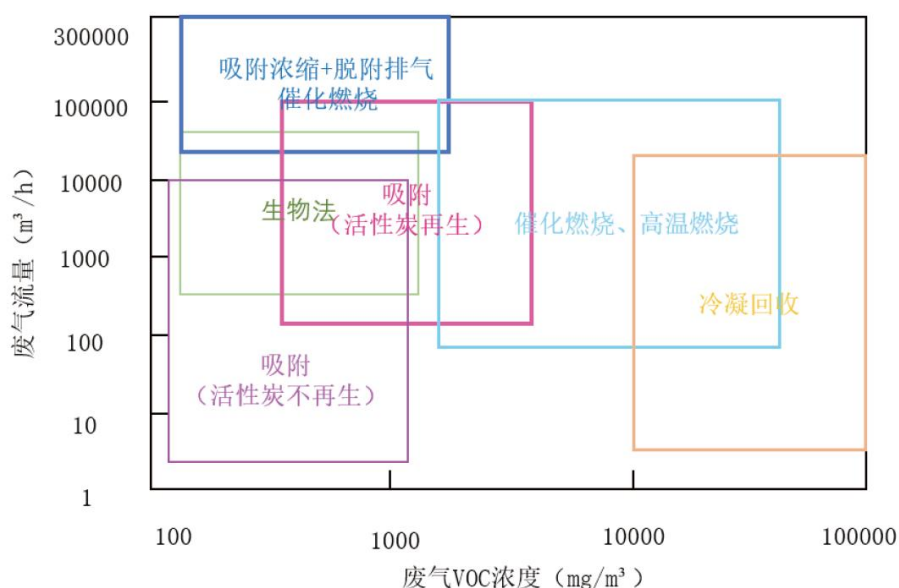


图 4-2 不同 VOCs 浓度适用的处理方式（《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

喷胶产生的VOCs浓度较低，约为10-20mg/m³，且废气污染物本身具有的热值较低，燃烧法运行费用大，违背节能原则，不具备经济可行性。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明确，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因此，喷胶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法是可行技术。

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可知，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企业须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填充，及时更换。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见下表4-11。

表 4-11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具体参数表

项目	喷胶废气装置 TA002	喷胶废气装置 TA003	喷胶废气装置 TA004	喷胶废气装置 TA005
活性炭类型	颗粒炭	颗粒炭	颗粒炭	颗粒炭
活性炭碘值（mg/g）	≥800	≥800	≥800	≥800
比表面积（m ² /g）	≥1000	≥1000	≥1000	≥1000
活性炭密度（g/cm ³ ）	0.63	0.63	0.63	0.63
装填厚度（m）	≥0.4	≥0.4	≥0.4	≥0.4
活性炭过滤风速（m/s）	0.5	0.5	0.5	0.5
有效吸附量（kg/kg）	0.1	0.1	0.1	0.1
一次装填量（kg）	4000	4000	4000	4000
一级活性炭理论更换周期（d）	55	60	60	60
二级活性炭理论更换周期（d）	986	1085	1085	1085
风量（m ³ /h）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有机废气总吸附效率（%）	95	95	95	95

活性炭更换频次计算：

建设单位在生产管理中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取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其中一级处理效率90%，二级处理效率50%，总去除效率95%；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本项目运行时间为8h/d。

表 4-12 活性炭更换量计算表

名称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理论更换 周期 d
	T	s	c	Q	t	T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TA002	4000	10%	/	28000	8	/
	一级 2000	10%	16.30	28000	8	55
	二级 2000	10%	0.91	28000	8	986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TA003	4000	10%	/	28000	8	/
	一级 2000	10%	14.82	28000	8	60
	二级 2000	10%	0.82	28000	8	1085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TA004	4000	10%	/	28000	8	/
	一级 2000	10%	14.82	28000	8	60
	二级 2000	10%	0.82	28000	8	1085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TA005	4000	10%	/	28000	8	/
	一级 2000	10%	14.82	28000	8	60
	二级 2000	10%	0.82	28000	8	1085

根据上表计算，为确保吸附效率，同时方便企业管理，TA002、TA003、TA004、TA005装置一级活性炭每年更换4次，即每季度更换一次；二级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

4.1.7 大气监测计划

对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部令第27号和《苏州市2025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 1027-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4-13。

表 4-13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设施 (自动/手工)	排放执行标准
有组织 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手工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DA003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手工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DA004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手工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DA005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手工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手工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 废气	厂房门窗 外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手工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上述污染源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当地有监测能力的环境监测部门进

	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表形式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4.1.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O₃；项目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能够有效削减污染物排放量；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各类废气均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及周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属于可接受范围内。综上，本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污废水产生。 4.3 噪声 4.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新增噪声源为水性胶喷枪、冲孔机及空压机。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4 本工程主要高噪声设备一览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车间	水性胶水喷胶线	10	85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125	423	3.63	10	54	昼间 2000h/a	25	29	28
		冲孔机	1	80		120	347	4.53	28	51		25	26	28
	2#车间	水性胶水喷胶线	12	85		100	204	3.07	9	50		25	25	10
	3#车间	水性胶水喷胶线	20	85		209	471	3.07	10	56		25	31	8
	7#车间	水性胶水喷胶线	20	85		40	168	3.07	8	58		25	33	10
	8#车间	水性胶水喷胶线	20	85		167	171	3.64	15	52		25	27	25
	空压机房	空压机	1	85		12	238	4.57	1	85		25	60	6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0.0），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门窗吸声系数数据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3.2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合理布局； (1) 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围墙和门窗对其隔声； (2) 对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垫，采取减振、消声措施； (3) 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位置，尽量将其安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利用距离衰减减少产噪设备对敏感点声环境的影响； (4) 严格控制生产时间； (5) 加强公司人员管理，正确规范操作设备； (6) 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源发生。 综合上述，本项目所有的设备均安置于厂界车间内，设计降噪量达 25dB(A)以上。 4.3.3 噪声预测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选择东、西、南、北厂界作为关心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1) 户外声传播声压级衰减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公式： $L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L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	---

(3)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4)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公式: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如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计算公式:

$$L_{p1} = L_w + 10 \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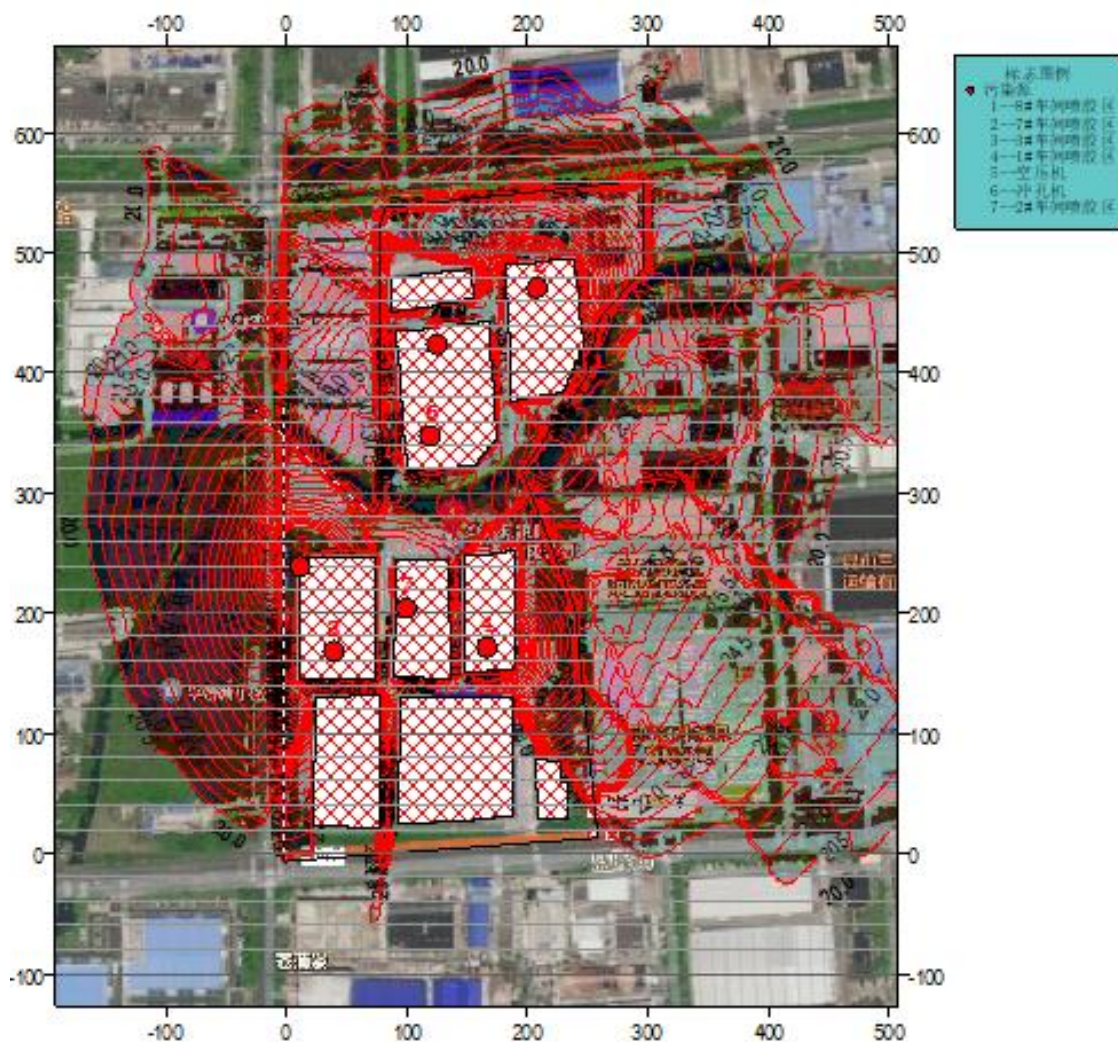
R—房间常数; $RS/1$,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8.5.2“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 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通过预测模型计算,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位 项目	东厂界 (m)	南厂界 (m)	西厂界 (m)	北厂界 (m)
贡献量	30.69	21.85	34.17	25.16
噪声现状值 (昼间)	52	58	64	56
预测值 (昼间)	52	58	64	56
标准值	昼间 6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4.3.4 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噪声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3.5 声环境自行监测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 1301-2023），声环境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下表。

表 4-16 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设施 (自动/手工)	排放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手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企业夜间不生产，无需开展夜间监测。

4.4 固废

4.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水性胶包装桶由厂家回收重复使用，不作为固废管理。

本工程产生副产物主要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的废过滤材料（废滤网）、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

废过滤材料（废滤网）：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材料每3个月更换一次，每套吸附装置每次更换产生量0.025t，项目共计4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每次更换产生量为0.1t，每年更换4次，则年产生废过滤材料为0.4t。

废活性炭：本项目 TA002、TA003、TA004、TA005 装置一级活性炭每年更换 4 次，即每季度更换一次；二级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故每年消耗新活性炭为 40t（其中 TA002、TA003、TA004、TA005 装置分别为 10t），年吸附有机废气 3.591t，则全年产生废活性炭为 43.591t。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定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固态	树脂、有机物	0.4	√	×	GB34330-2017 4.31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等	43.591	√	×	GB34330-2017 4.31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4.31 表示“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4.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4-18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过滤材料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等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	T/In	HW49	900-041-49	0.4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等		T	HW49	900-039-49	43.591

4.4.3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0.4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 季	T/In	先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然后定期委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3.591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TA002、TA003、TA004、TA005 一级活性炭每季度产生一次；二级活性炭每年产生一次	T	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	------	------------	--------	------	----	-----	-----	--	---	------------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案见下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43.59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表 4-2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段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技改前 t/a	技改后 t/a	变化量 t/a
1	废油脂	厨房供餐	一般固废	SW61	900-002-S61	5.85	5.85	0
2	餐厨垃圾	厨房供餐	一般固废	SW61	900-002-S61	58.5	58.5	0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SW62	900-001-S62、900-002-S62	445.2	445.2	0
4	废皮革	裁剪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16.5	16.5	0
5	废布料	裁剪	一般固废	SW17	900-007-S17	16.5	16.5	0
6	废丝绵	充丝绵	一般固废	SW17	900-007-S17	4	4	0
7	一般废包装材料	来料拆卸、包装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900-009-S17	17.5	17.5	0
8	废围挡布	喷胶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	0	-2
9	废机油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5	0.5	0
10	废空桶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5	0.05	0
11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	0.4	0.4
12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2	43.591	31.591

技改后喷胶工段废气收集采用三面围挡式包围型集气罩，拆除原有围挡布，因此废围挡布减少。

4.4.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处置前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内，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

下水环境产生污染。

公司现有厂区已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00m²，最大贮存能力约为 100t。贮存场所防雨、防渗、防尘，并能有效避免二次污染的发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场所管理要求。

此外，已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的贮存容量可以满足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的暂存需求，因此本项目依托已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是可行的。

表 4-22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占地面积	包装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00m ²	散装	100t	30d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定期委托外单位处理实现资源化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法可行、可靠，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4.5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储存时环境温度常温，挥发性很小，且贮存过程中按要求必须以密封包装桶或包装袋包装，无废气逸散，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B、对地表水的影响

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因此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C、对地下水的影响

项目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露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D、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所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厂内转移：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在生产车间以及车间外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项目固体废物厂内转移沿固定路线送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运输过程泄漏事故一旦发生，需及时对泄漏物进行回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另运送过程不存在敏感点，内部运输路线较短，对环境影

响很小。

厂外转移：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处置，并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报工作，不得随意交由其他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如果管理不当或未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措施，则会造成污染，因此，危险废物运输必须由具备资质的单位承担。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运输依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

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运输应采取专车、专用容器进行，并按规定程序进行贮存，储运过程将采取可靠、严密的环境保护对策，同时危险废物按规定线路进行运输。因此其运输过程对环境影响较小。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应严格遵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必须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加以控制和管理。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具体的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有：

①运输时应当采取密闭、遮盖、捆扎、喷淋等措施防止扬散；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②不能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又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③运输危险废物的设备在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④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

⑤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

⑥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⑦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2023设置标志；

⑧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并采用规定的专用路线运输；

⑨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⑩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减少危险废物运输对环境的影响。

（3）危废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有：废过滤材料 900-041-49、废活性炭 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可见项目危废可以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处置措施可行。

4.4.6 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公司已建危险废物贮存库建筑面积 50m²，现有危险废物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严格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控制措施。并按重点防渗的要求，地面防腐并建有导流沟及渗滤液收集池，并配套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了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危险废物仓库内地面、墙面裙脚、墙体等均表面无裂缝，并采取了有效的防渗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全厂危废年产生量 t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贮存库 SF000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厂房内东南角	50m ²	桶装	0.5	0.13	3个月
	废空桶	HW08	900-249-08			防漏胶袋	0.05	0.01	3个月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袋装	0.4	0.10	3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43.591	8.8	1个月

注：全厂共设置 4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仅暂存 1 个月时间。最大暂存量按照最大一次 4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各更换一个箱体（2t）计算，则最大贮存量为 8t+8t*10%=8.8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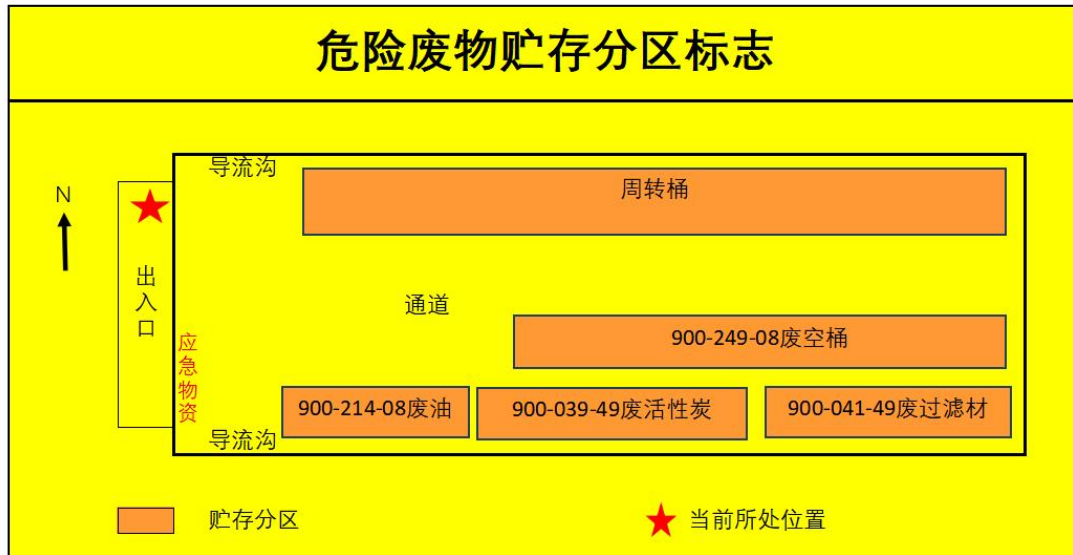


图 4-3 危废贮存分区图

根据全厂危废产生情况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产生量约 44.541t，按照项目计划的

转运周期，最大储存量约 9.04t。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建筑面积 50m²，贮存高度 1.2m，综合密度按 0.8t/m³ 计，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约为 48t，满足贮存需求。因此从危险仓库储存能力角度考虑，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危险仓库是可行的。

（2）危废收集、贮存、运输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第 8.3.5 条要求“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本项目不设置贮存点，所有危险废物均贮存于危废贮存库中，满足标准要求。

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 50m² 的危废贮存库，针对液态危废设置防泄漏托盘，其危废贮存能力满足贮存需求，根据危废量和贮存库的贮存能力按需转运。危废暂存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临时贮存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规范》（HJ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造有专用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牌。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堆放在一起，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做好基础的防渗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本项目危险废物经内部收集转运至贮存库时，以及危险废物经贮存库转移运输至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时，由危废仓库管理人员填写《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表》，纳入危废贮存档案进行管理。

（3）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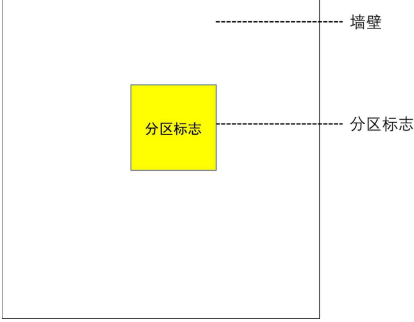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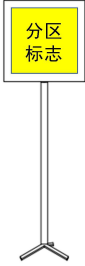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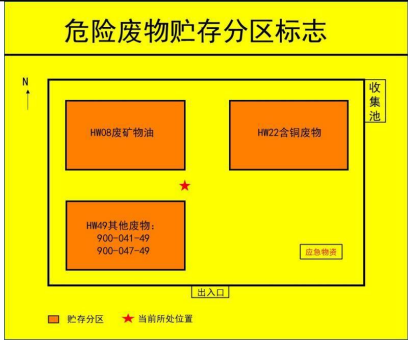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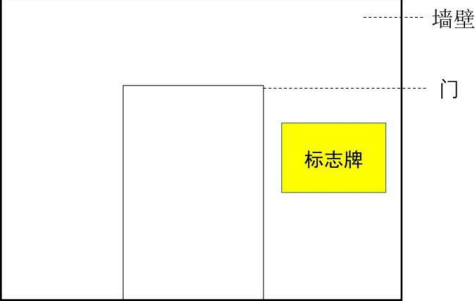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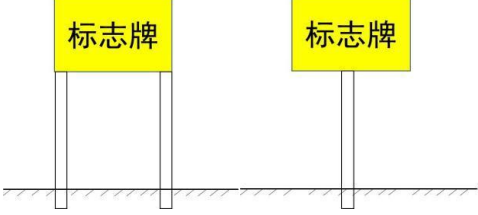
④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4.7 固废标识设置要求: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 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参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表 4-24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类别	示意图	设置要求
危险废物标签设置示意图		1、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 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第 9.1 条中的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 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第 5.2 条中的要求填写完整。 2、危险废物标签中的二维码部分, 可与标签一同制作, 也可以单独制作后固定于危险废物标签相应位置。 3、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 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 a) 箱类包装: 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 b) 袋类包装: 位于包装明显处; c) 桶类包装: 位于桶身或桶盖; d) 其他包装: 位于明显处。 4、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 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5、容积超过 450L 的容器或包装物, 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6、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拴挂、钉附等方式, 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 7、当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还需同时设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时, 危险废物标签可与其分开设置在不同的面上, 也可设在相邻的位置。危险废物标签设置的示意图见左图。 8、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 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 柱式标志牌设置的示意图见左图。
危险废物柱式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示意图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附着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GB 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3、宜根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本标准第 9.2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见左图。 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
	柱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附着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1、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 2、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 3、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 4、对于危险废物填埋场等开放式的危险废物相关设施，除了固定的入口处之外，还可根据环境管理需要在相关位置设置更多的标志。 5、宜根据设施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本标准第 9.3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 6、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
	柱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横版标志样式示意图		

	竖版标志样式示意图		柱式，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见左图。 7、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连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 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 m。 8、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
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危险废物标签	数字识别码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第 8 条的要求进行编码，并实现“一物一码”。危险废物标签二维码的编码数据结构中应包含数字识别码的内容，信息服务系统所含信息宜包含标签中设置的信息。	
	贮存设施	设施二维码信息服务系统中应包含但不限于该设施场所的单位名称、设施类型、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以及该设施场所贮存、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名称种类等信息。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上述处置措施后全部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在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固体废物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4.5 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为水性胶，主要工艺为喷胶，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跑冒滴漏，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有：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主要有害物质为有机物，若不考虑设置废物堆放处或者没有适当的防漏措施，废物中的有害组分经过风化、雨水淋溶、地表径流的侵蚀，产生有毒液体渗入土壤，对土壤中微生物的生命活动产生影响，进而破坏微生物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导致土壤生态系统受损，影响植被的生长和农作物的减产。同时污染物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造成污染。

本项目将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于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车间内，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和管理危废暂存库。故本项目固体废物的贮存所采取的防范或治理措施是可行的，正常运营工况下，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此外，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建车间、化学品仓库与危废贮存场所，均依托现有已建工程。公司现有厂区已划分防止地下水污染区，不同区域采取相应地面防渗方案，其中生产车间区域、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等构筑物均已按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01）相关要求进行防渗。根据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其地下水防渗性能较高。综上所述，在充分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地下水防治措施、强化日常管理后，正常运行过程中拟建项目能够有效做到减少对土壤及地下水的不良影响。

表4-25 本项目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控分区	装置、单元名称	防渗区域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库	地面	难	中	持久性有机物、油类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成品仓	地面	易	中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道路、办公区	地面	易	中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4.6 环境风险

4.6.1 风险物质识别、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技改项目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依托现有，项目环境风险需按项目建成后全厂进行评价，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所涉及的风险物质场所最大储存量（临时）及储存方式见下表。

表 4-26 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风险单元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1	原料仓库	白乳胶	0.1
2		水性胶水	2
3		水性胶水	2
4	车间在线量	白乳胶	0.001
5		水性胶水	0.02
6		水性胶水	0.02
7	危废库	废矿物油	0.5
9		废空桶	1
10		废过滤材料	0.1
11		废活性炭	8.8
12	发电机	柴油	0.4
13	食堂	天然气	0.000023

表 4-27 危险物料临界量

序号	风险单元	名称	风险物质类别	临界量 Qn(t)	最大储存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原料仓库	白乳胶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2)	200	0.1	0.0005
2		水性胶水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2)	200	2	0.0100
3		水性胶水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2)	200	2	0.0100
4	车间	白乳胶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健	50	0.001	0.0000

	在线量		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		水性胶水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0.02	0.0004
6		水性胶水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0.02	0.0004
7	危废库	废矿物油	第八部分 油类物质	2500	0.5	0.0002
8		废空桶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1	0.0200
9		废过滤材料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0.1	0.0200
10		废活性炭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8.8	0.1760
11	发电机	柴油	第八部分 油类物质	2500	0.4	0.4980
12	食堂	天然气	第二部分 易燃易爆气态物质（甲烷）	10	0.000023	0.0000
项目 Q 值Σ						0.2197

经计算，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 $Q=0.2197$ ， $Q<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建设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识别见下表。

表4-28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装置/设备名称	潜在风险事故	环境风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
1	原料仓库	水性胶水的泄漏	水性胶水	物料泄漏、毒物挥发、引发火灾
2	装置区（喷胶）	水性胶水的泄漏	水性胶水	物料泄漏、毒物挥发、引发火灾
3	物料转运	容器破裂、泄漏	水性胶水	物料泄漏、毒物挥发、引发火灾
4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事故排放	非甲烷总烃	周边环境空气短时间不达标
5	固体暂存场所	固体废物（含危险废弃物）	废机油、废活性炭等	土壤、地下水等
6	火灾引发次生/伴生环境风险	大部分有机物料经燃烧转化为二氧化碳和水，少量物料转化为一氧化碳和烟尘	一氧化碳、烟尘	对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有一定影响
		消防尾水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消防尾水	污染周边水环境
7	运输车辆	车辆交通事故	水性胶水	物料泄漏、毒物挥发、引发火灾

4.6.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表4-29 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序号	装置/设备名称	风险防范措施
1	原料仓库	配备防泄漏托盘，并配备应急物资。
2	装置区（喷胶）	地面防渗，喷胶区周边配备应急物资。
3	物料转运	生产车间均按要求进行了地面硬化，以起到防渗作用。
4	废气处理装置	根据《关于印发2018年昆山市工业企业VOCs处置装置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昆安办[2018]17号）、《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等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采取以下防范措施：VOCs装置设有预处理装置（干式滤网过滤）。管道和箱体已采取导除静电措施，静电接地定期检测。风机设置在箱体后端，保持负压。活性炭装置设置温度传感器，活性炭净化装置前设置阻火器及切断阀，活性炭吸附器进出口设置压差计，有事故报警装置。
5	固体暂存场所	危险固废贮存库设置导流沟、集液池、事故抽风系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并配备应急物资。
6	火灾爆炸时引发次生/伴生环境风险	华达利家具吴淞江路厂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设置了6个雨水排放口、4个生活污水排放口；6个雨水排放口、4个生活污水排放口均已设置应急闸阀。利用雨水管网及2个400m³卸货平台作为事故废水收集设施，卸货平台与雨水管网连通，且雨水排口已安装截止阀门，事故状态下确保事故尾水排出。
7	运输车辆	公司使用的水性胶水原料由运输公司负责运输，但在货物卸载时如发生泄漏事件，驾驶员以及本公司的工作人员要尽快设法报警，报告当地公安消防部门或地方公安机关，同时启动厂区应急措施，少量泄漏时使用沙包或其他惰性材料进行覆盖吸附泄漏物料，大量泄漏时使用沙土将其围截，并将危险情况告知周围群众，尽量减少损失。当运输风险在厂区内内部发生，则依托现有厂区的应急措施，厂区外由运输公司负责。

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托可行性：

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有危险固废贮存库及生产厂房，危险固废贮存库设置导流沟、集液池、事故抽风系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并配备应急物资，可有效阻拦泄漏液体泄漏至室外。

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设置了6个雨水排放口、4个生活污水排放口；6个雨水排放口、4个生活污水排放口均已设置应急闸阀，利用雨水管网及2个400m³卸货平台作为事故废水收集设施，卸货平台与雨水管网连通，且雨水排口已安装截止阀门，事故状态下确保事故尾水排出。

厂区现有主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如下表。

表4-30 厂区现有主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一览表

应急设施名称	数量	位置	备注
雨水排口应急闸阀	6	雨水排口处	依托现有
污水排口应急闸阀	4	污水排口处	依托现有
事故废水收集设施	2个400m³卸货平台	3#厂房北侧1个 1#厂房北侧1个	依托现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10.2.2 应急储存设施应根据发生事故的设备容量、事故时消防用水量及可能进入应急储存设施的雨水量等因素综合确定。

根据《关于印发“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的通知》中相关要求，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 1 个罐组或 1 套装置的物料量。华达利家具吴淞江路厂没有罐组，故 $V_1=0\text{m}^3$； V_2——发生事故的贮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V_2=\Sigma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5-2014）的相关规定，吴淞江路厂消防用水量 50L/s 计算，结合公司可能发生的火灾风险情景，火灾延续时间按 2h 计，则吴淞江路厂火灾事故下最大消防水量 $V_2=360\text{m}^3$；消防尾水取 80%，则为 288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贮存设施的物料量，取 0；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取 0；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降雨量； $V_5=10qF$ 根据区域气象资料统计，苏州地区多年平均降雨量 1150mm，年平均降雨天数为 138d，则降雨强度 $q=8.33\text{mm}$。 根据厂区给排水设计资料，吴淞江路厂雨水汇水面积约 5832m^2 (约 0.5832hm^2)。 则吴淞江路厂 $V_5=10 \times 8.33 \times 0.5832 \approx 48.6\text{m}^3$。 事故废水收集池容积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则吴淞江路厂 $V_{\text{总}} = (0\text{m}^3 + 288\text{m}^3 - 0\text{m}^3) + 0\text{m}^3 + 48.6\text{m}^3 = 336.6\text{m}^3$。 吴淞江路厂利用 2 个 400m^3 卸货平台，总容积为 800m^3，卸货平台与雨水管网连通，且雨水排口已安装截止阀门，可以满足事故废水 336.6m^3 的收集能力。 综上，本次技改项目依托厂区现有 6 个雨水应急闸阀、4 个污水应急闸阀和事故废水收集设施（2 个 400m^3 卸货平台）是可行的。 项目投产后，公司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发现异常及时找出原因并维修。一旦公司已无法控制事故的进一步发展时，立即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系关闭附近水体上的闸门，严禁事故废水排入区域河流，避免造成地表水体的污染。 公司后续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24.1.1 施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等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备案。应急预案应与项目所在的区域预案相衔接，形成响应联动；同时构建应急预案体系。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物资配备等纳入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内容。 通过一系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的发生概率，其环境风险水平可
--	--

控。

4.7 生态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的厂房，地面均已硬化处理，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4.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4.9 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 号文件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本项目为活性炭吸附装置，不涉及以上六类环境治理设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 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非甲烷总 烃	干式滤网过 滤+二级活性 炭吸附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DA003	非甲烷总 烃	干式滤网过 滤+二级活性 炭吸附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DA004	非甲烷总 烃	干式滤网过 滤+二级活性 炭吸附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DA005	非甲烷总 烃	干式滤网过 滤+二级活性 炭吸附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 烃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冲孔机、喷枪、 废气风机等	Leq(A)	采取合理布 局、选用低噪 声设备、设备 减振、加强管 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一间危废暂存场所50m ² ，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依托现有一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200m ²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建车间、仓库与危废贮存场所，均依托现有已建工程。公司现有厂区已划分防止地下水污染区，不同区域采取相应地面防渗方案，其中生产车间区域、固废仓库等构筑物均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有危险固废贮存库、原辅料仓库、生产厂房及 VOCs 处理装置，危险固废贮存库设置导流沟、集液池、事故抽风系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并配备应急物资，可有效阻拦泄漏液体泄漏至室外。VOCs 处理设有预处理装置(干式滤网过滤)，管道和箱体采取导除静电措施，风机设置在箱体后端，保持负压。活性炭装置设置温度传感器、阻火器及切断阀，进出气口设置压差计，并设置有事故报警装置。厂区内实施雨污			

	分流，设置了 6 个雨水排放口、4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6 个雨水排放口、4 个生活污水排口均已设置应急闸阀，利用雨水管网及 2 个 400m³ 卸货平台作为事故废水收集设施，卸货平台与雨水管网连通，且雨水排口已安装截止阀门，事故状态下确保事故尾水排出。公司后续按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将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物资配备等纳入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内容。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建设单位设置了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一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 （2）环境管理制度 ①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共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②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③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对污染物排放口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④风险管理：修订应急预案及备案并定期演练。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影响较大。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⑤企业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在项目运营期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 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苏环控[1997]122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企业应做到如下要求： ①建立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编号、适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所排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及计量记录；排放去向、维护和更新记录。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收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 ②噪声排污口的规范化：在高噪声设备和受影响的厂界噪声测点设置醒目的标志牌。 ③固废暂存设施均应分别统一编号，设立标志牌，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规定制作。 3、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制定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的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4、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相关要求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并做好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编制等。 5、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6、自行监测制度 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此外一旦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立即启动应急监测。 7、信息公开 如实向社会公开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在环评编制、审批、排污许可证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正常运行等各阶段均按照有关要求，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8、环保奖惩制度 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员工的污染隐患意识和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员工参与环保技术培训的计划，提高员工技术素质水平；设立岗位职责制，制定严格的奖惩制度。 9、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组织学习和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法令、条例，进行环境保护教育，增强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包括机构的工作任务、档案及人员管理、生产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情况、排污监督和考核、事故应急措施等方面内容。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活性炭定期更换台账，落实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排放的污染物长期、连续稳定达标排放。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的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华达利家具（中国）有限公司软体沙发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含非甲 烷总烃）	0.1404	0.1404	0	0.1890	0.1404	0.1890	0.0486
废气	（无组织）	VOCs（含非甲 烷总烃）	0.3142	0.3142	0	0.4200	0.312	0.4222	0.1080
废气	（有组织+无 组织）	VOCs（含非甲 烷总烃）	0.4546	0.4546	0	0.6090	0.4524	0.6112	0.1566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0200	70200	0	70200	0	70200	0
		COD	28.080	28.080	0	28.080	0	28.080	0
		氨氮	2.106	2.106	0	2.106	0	2.106	0
		总磷	0.281	0.281	0	0.281	0	0.281	0
		SS	21.060	21.060	0	21.060	0	21.060	0
		总氮	2.457	2.457	0	2.457	0	2.457	0
生活垃圾		废油脂	5.85	0	0	0	0	5.85	0
		餐厨垃圾	58.5	0	0	0	0	58.5	0
		生活垃圾	445.2	0	0	0	0	445.2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皮革	16.5	0	0	0	0	16.5	0
		废布料	16.5	0	0	0	0	16.5	0
		废丝绵	4	0	0	0	0	4	0
		一般废包装材 料	17.5	0	0	0	0	17.5	0
危险废物		废围挡布	2	0	0	0	2	0	-2
		废机油	0.5	0	0	0	0	0.5	0
		废空桶	0.05	0	0	0	0	0.05	0
		废过滤材料	0	0	0	0.4	0	0.4	0.4
		废活性炭	12	0	0	43.591	12	43.591	31.59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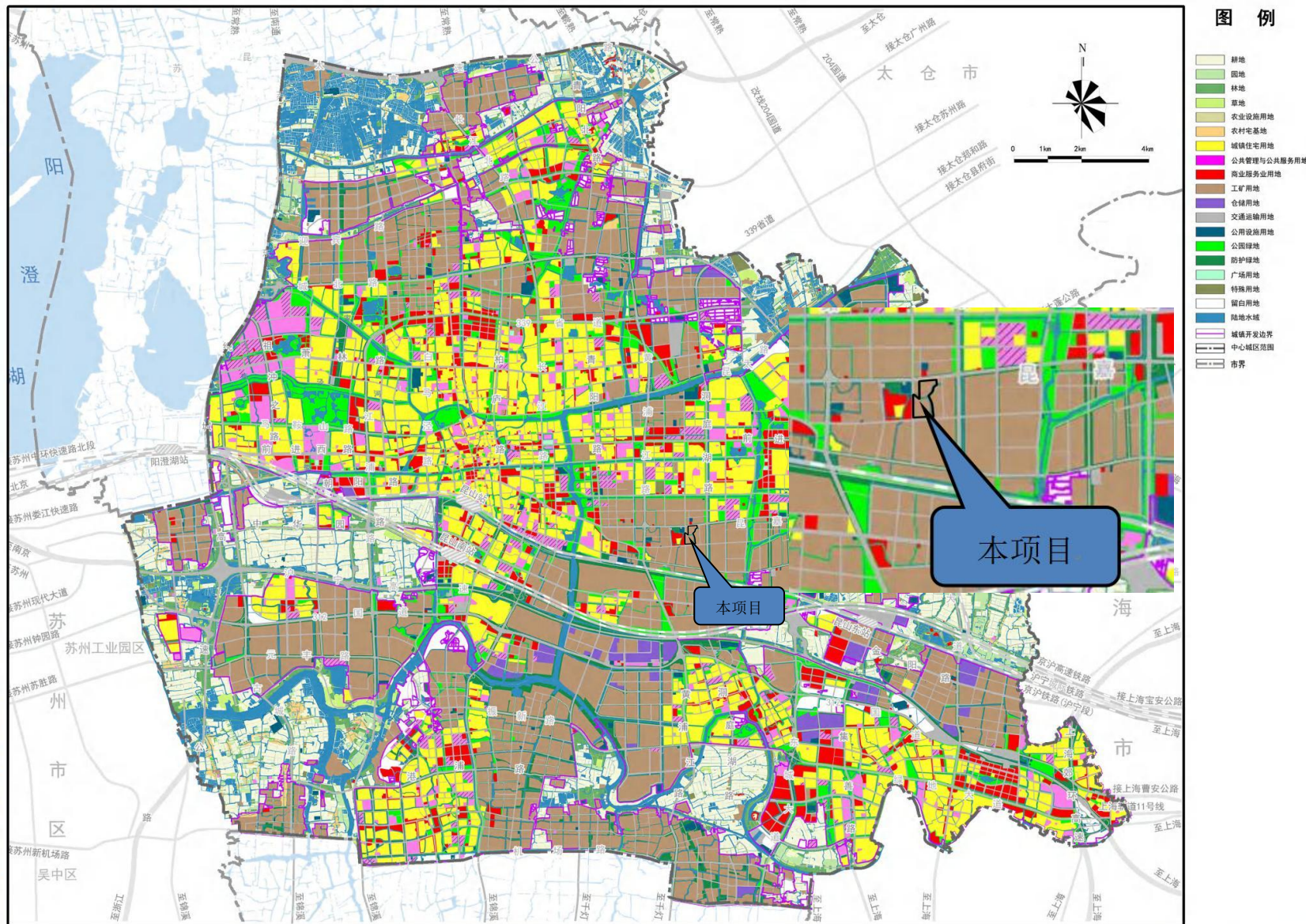
- 附图 1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 附图 2 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 附图 3 本项目所在区域控规图；
- 附图 4 本项目周边环境图；
- 附图 5 厂区总平面图；
- 附图 6 生态保护红线空间位置图；
- 附图 6-1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空间位置关系图；
- 附图 6-2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空间位置关系图；
- 附图 6-3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空间位置关系图；
- 附图 7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本项目立项文件；
- 附件 3 现有项目环评批文及验收文件；
- 附件 4 现有项目排污登记证（太湖路厂）及排污许可证（吴淞江路厂）；
- 附件 5 土地证及房产证；
- 附件 6 租房合同及租赁平台备案信息；
- 附件 7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8 现有项目自行监测报告；
- 附件 9 本项目胶粘剂 MSDS 及 VOC 报告；
- 附件 10 水性胶空桶厂商回收协议；
- 附件 11 项目报批申请书；
- 附件 12 项目委托书；
- 附件 13 固废仓库承诺书；
- 附件 14 昆山市社会法人环保信用承诺书；
- 附件 15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 附件 16 全本公示截图；
- 附件 17 现场勘查照片。

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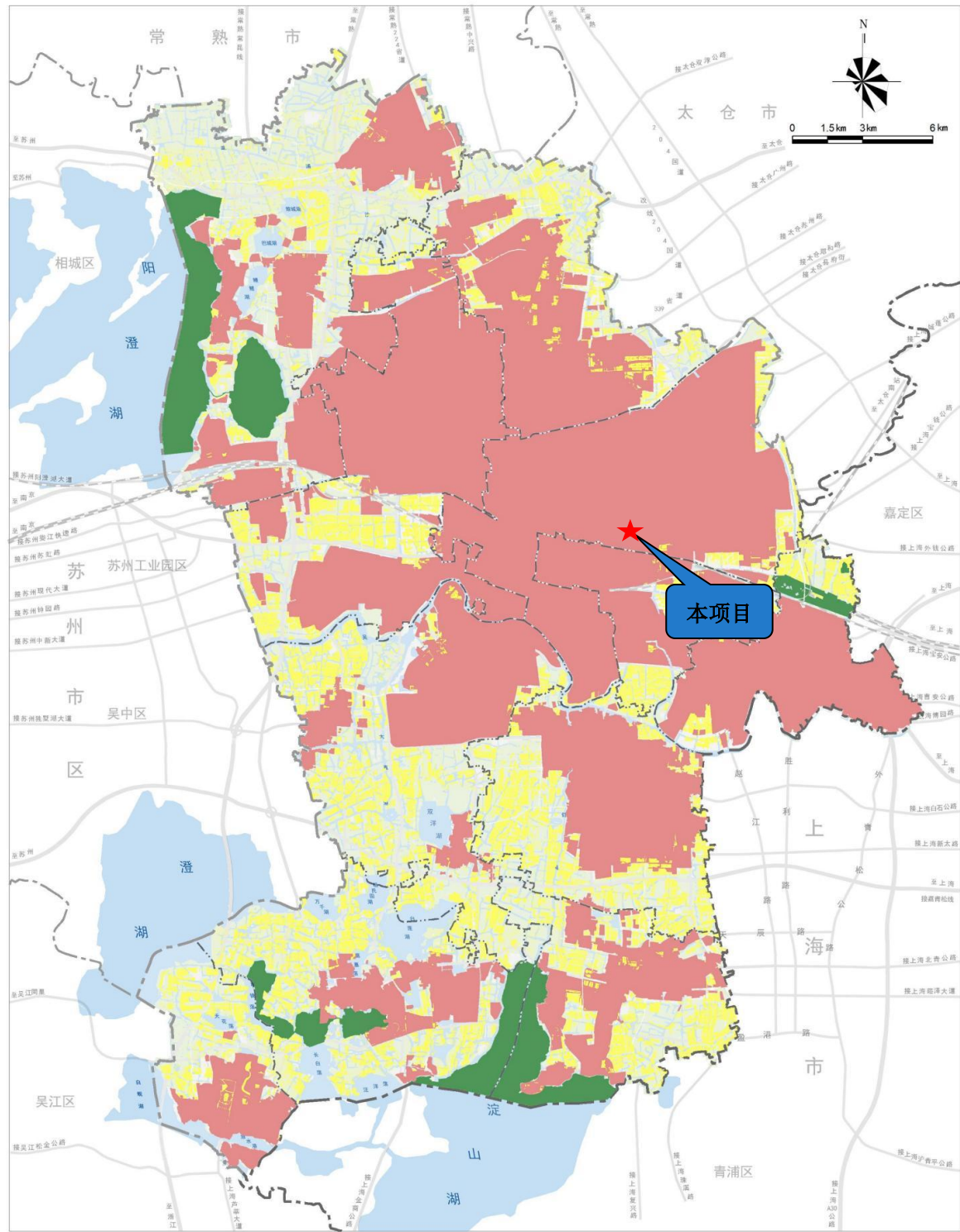
23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1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8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图例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省界
 - 市界
 - 镇界

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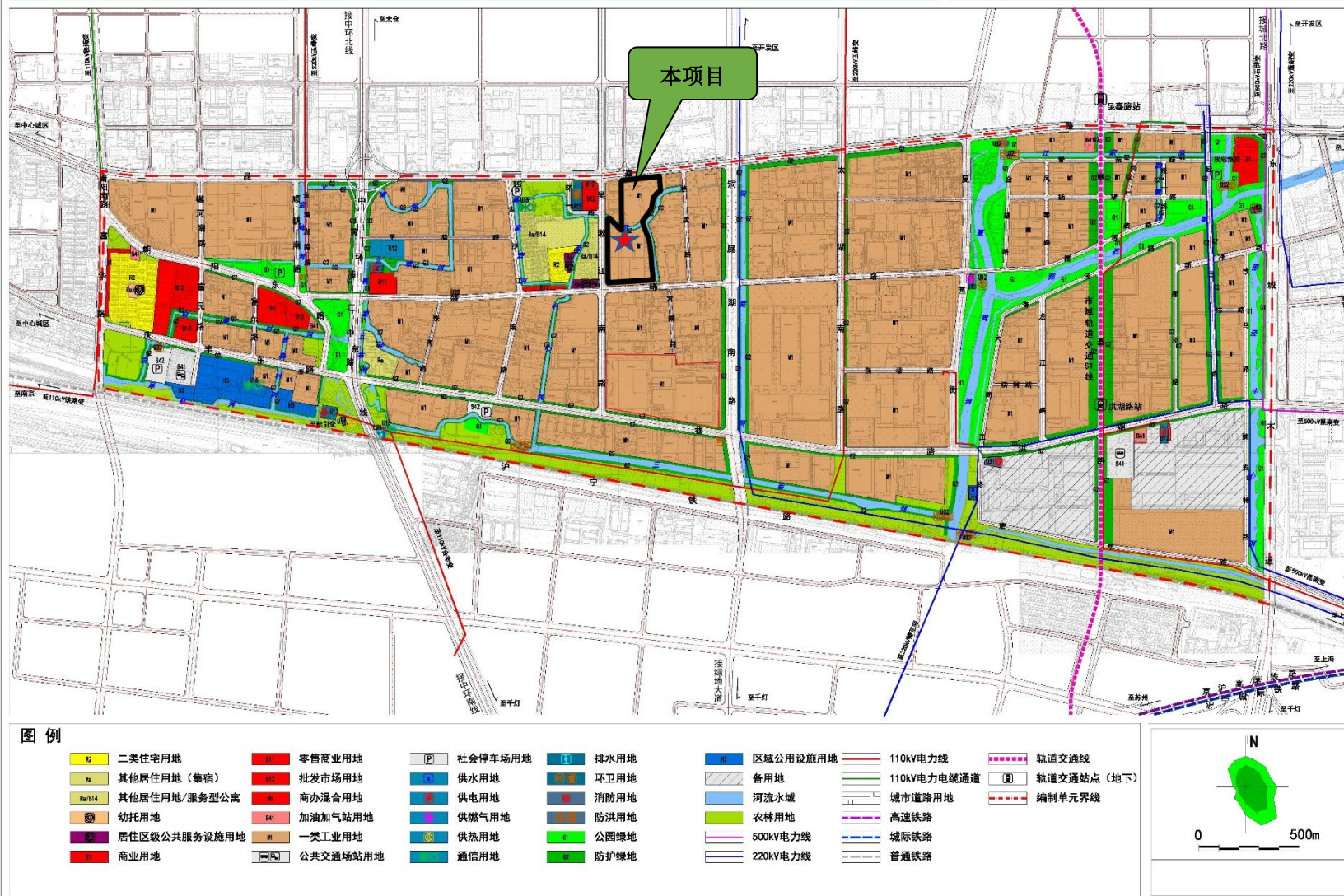
附图 2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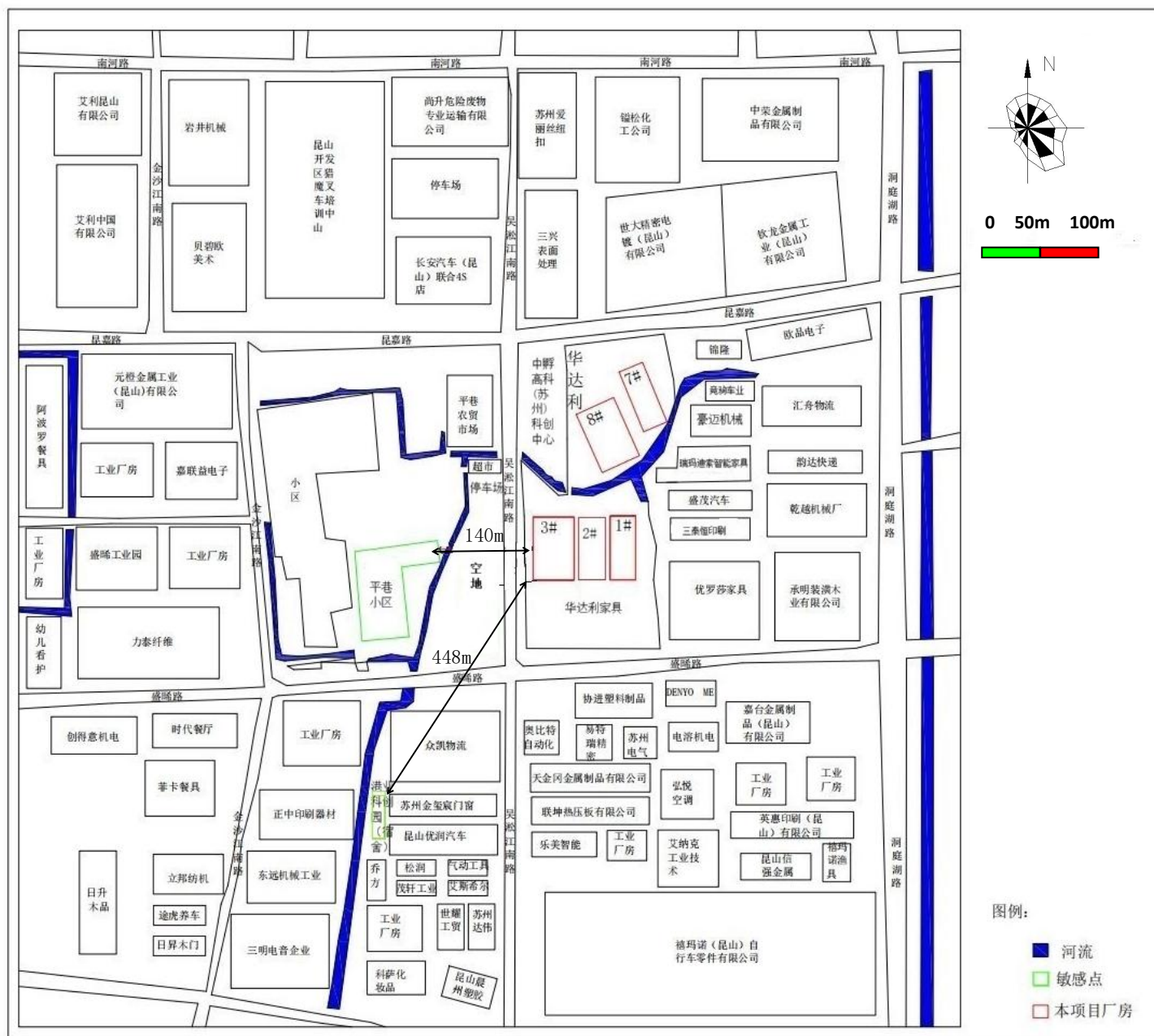
昆山市B09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The Regulatory Detailed Planning of B09 Unit, Kunsh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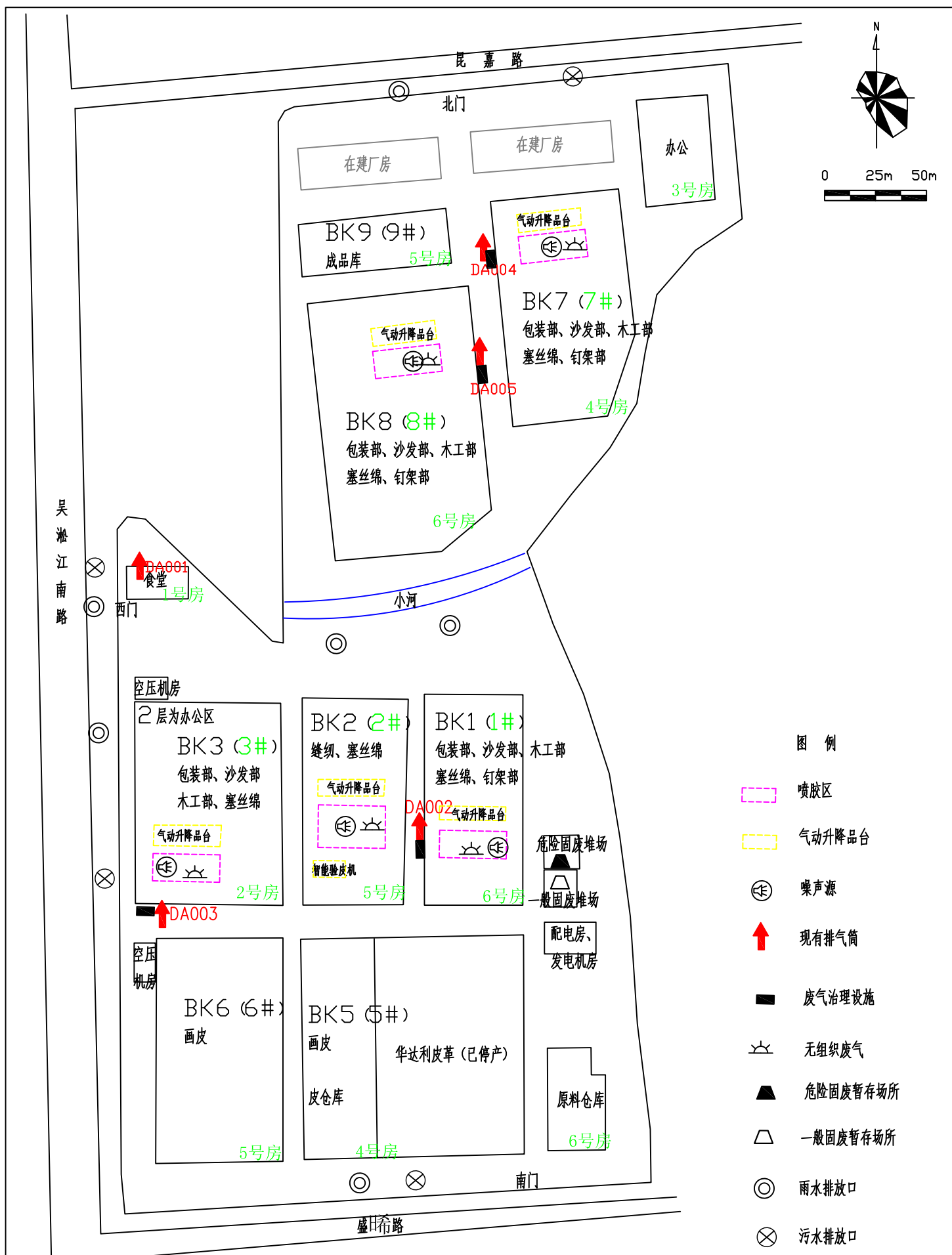
08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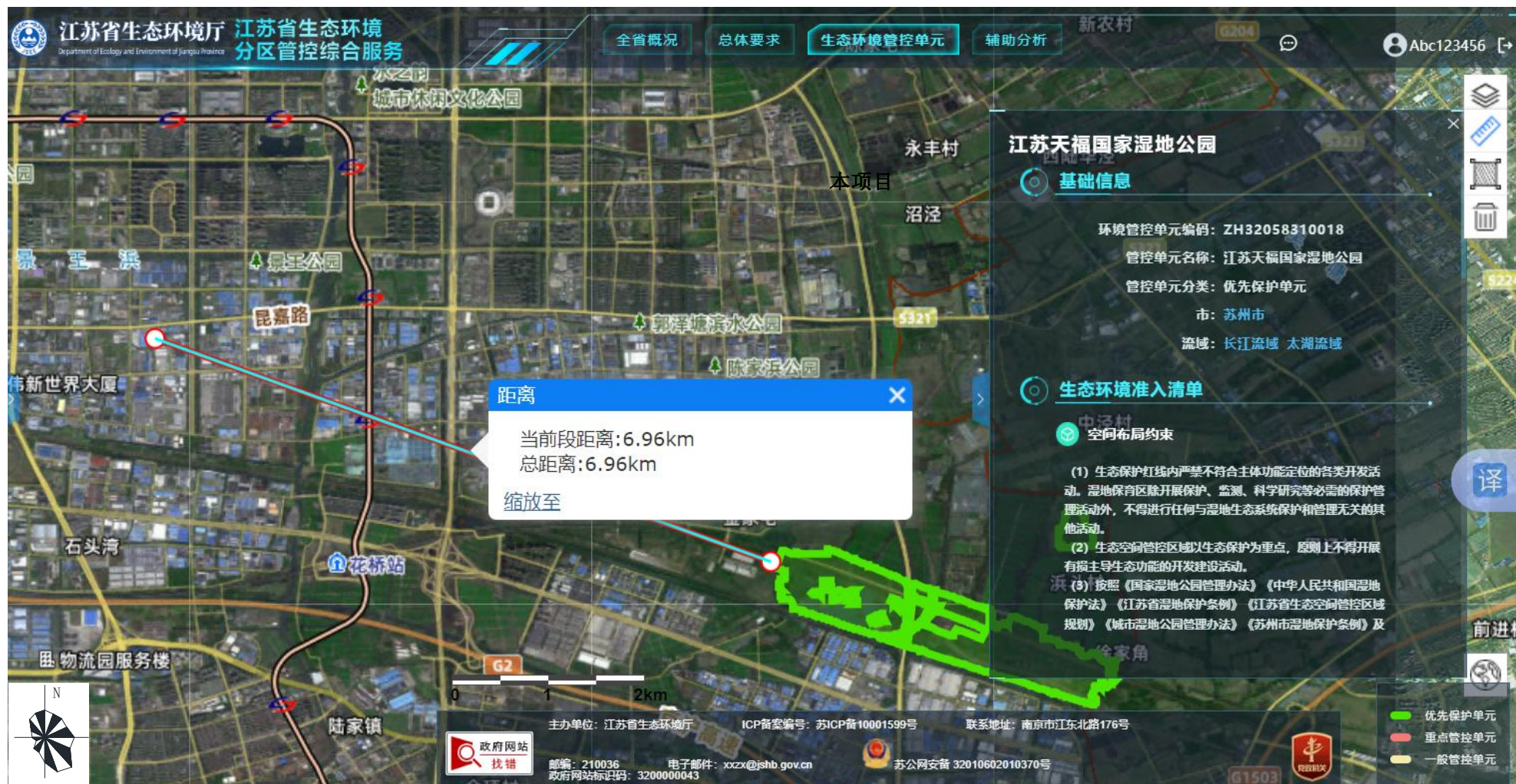




附图4 本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5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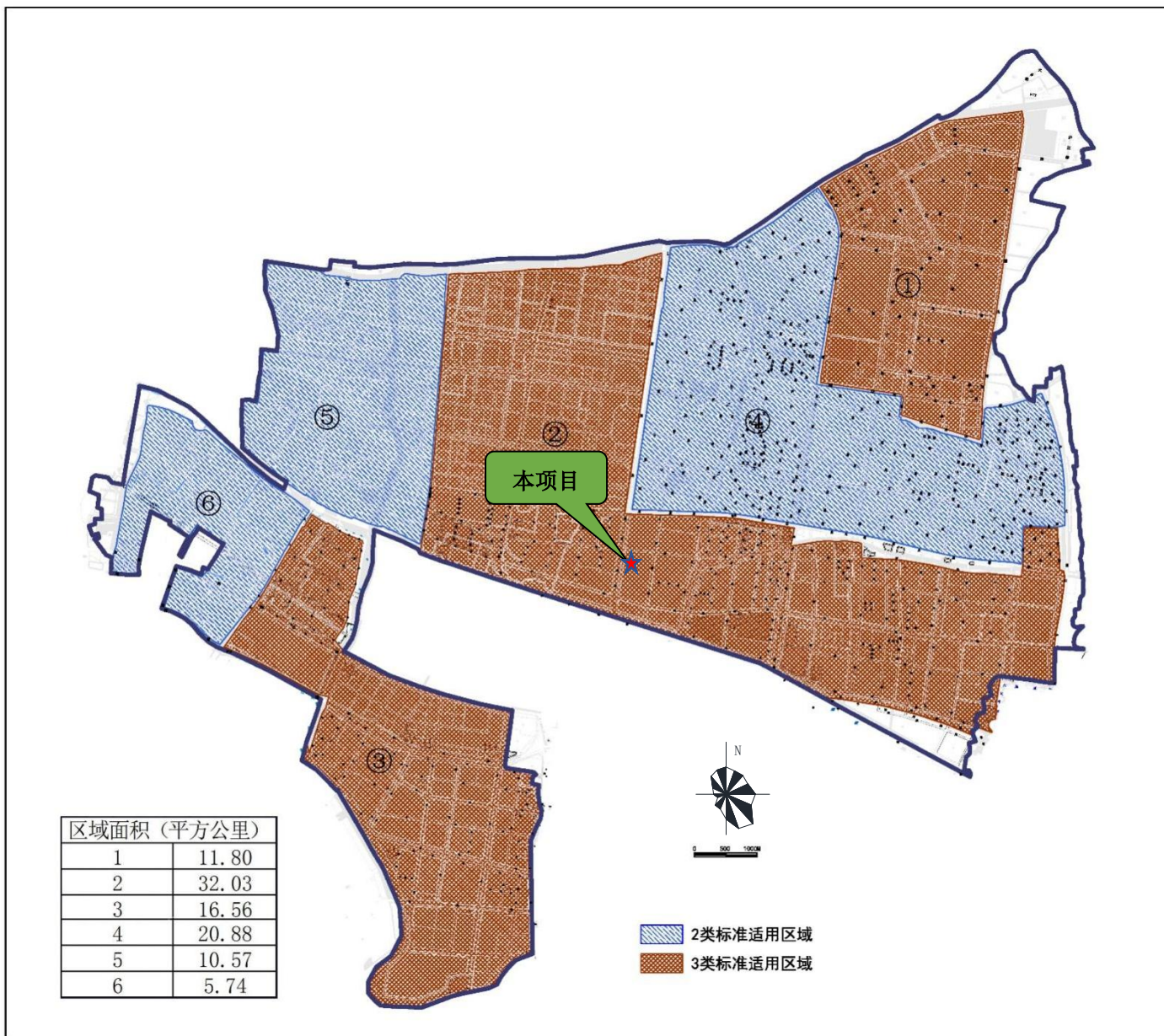
附图 6-1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空间位置关系图



附图 6-2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空间位置关系图



附图 6-3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空间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